

聯 合 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六屆會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至七月二十八日



大 會

第九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 (A/2693)

一九五四年
紐 約

目次

	頁次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國籍與無國籍問題.....	2
第三章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9
第四章 領海制度.....	12
第五章 其他決議.....	21

附 件

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三年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之意見.....	22
--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一章

引言

一. 國際法委員會係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二)之規定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該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至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在法國巴黎國際文教組織大廈舉行第六屆會。本報告書載述委員會該屆會之工作情形敬請大會審核。

壹. 委員及出席會議情形

二.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姓名	國籍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Mr. Douglas L. Edmonds	美利堅合衆國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
Mr. F. V. Gracia Amador	古巴
徐淑希先生	中國
Faris Bey el-Khoury	敘利亞
Mr. S. B. Kry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H. Lauterpacht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Mr. Carlos Salamanca	玻利維亞
Mr.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洛伐克

三. 上列委員除 Mr. Edmond 外均係大會第八屆會所選出; Mr. Edmond 係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依據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所選出, 以遞補 Mr. John J. Parker 辭職後之遺缺。委員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始。

四. 除 Mr. S. B. Krylov 因健康關係未能與會外, 委員會其餘委員均出席第六屆會。Mr. Spiropoulos 於六月六日至七月十七日期內參加各次會議。Mr. Scelle 自屆會開幕起出席至七月二十一日

止。Mr. Zourek 及 Mr. Edmonds 各自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五日起出席至屆會閉幕止。

貳. 職員

五. 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會議中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 Mr. A. E. F. Sandström;
第一副主席: Mr. Roberto Córdova;
第二副主席: Mr. Radhabinod Pal;
報告員: Mr. J. P. A. François。

六. 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司長梁鑒立先生代表秘書長列席並任委員會秘書。

參. 議事日程

七. 委員會通過第六屆會議事日程, 計有下列各項目:

- (一) 委員會委員臨時出缺之補選;
- (二) 領海制度;
- (三) 公海制度;
- (四)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 (五) 國籍與無國籍問題;
- (六) 條約法;
- (七) 外交往來與豁免”專題之編纂問題;
- (八) 大會所提編纂國家責任問題國際法原則之請求;
- (九) 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 (十) 第七屆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 (十一) 其他事務。

八. 委員會第六屆會共舉行會議四十一一次。上列議程項目除公海制度(項目三)及條約法(項目六)兩者外, 均經審議。專任報告員 Mr. François 所提關於公海制度之第六次報告書(A/CN.4/79)以及專任報告員 Mr. Lauterpacht 所提關於條約法之兩項報告書(A/CN.4/63 及 A/CN.4/87)均留待下一屆會審議。

九. 本報告書第二章至第五章撮述委員會研討各問題之工作情形。

第二章

國籍與無國籍問題

第一節

未來的無國籍問題

一〇. 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第五屆會提出了“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都已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¹。下列十五國政府復文已有詳細意見提出：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埃及、洪都拉斯、印度、黎巴嫩、荷蘭、那威、菲律賓、瑞典、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A/CN. 4/82 and Add.1 及 8)。此外還有關心無國籍問題的許多團體亦曾提出意見均經委員會考慮。

一一. 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第六屆會第二四二次至第二四五次、第二五〇次、第二五一次、第二七一次、第二七三次至第二七六次及第二八〇次會議討論各國政府的意見，並參照它們的意見，重新草擬若干條文。

一二. 各國政府所提出的最相同的意見是公約草案的若干條文與它們的法律規定相牴觸不過。委員會認為無國籍問題正由於國內法上有那些規定而存在，所以並不把此項意見視為斷然反對，因為只要各國政府今後採取消除或者至少採取減少無國籍的原則，它們就應該在其法規中作必要的修正。

一三. 爲了便於比較起見，茲將兩公約草案的訂正文本並列附錄於次。凡與一九五三年案文不同之處都用另一種字體排印。所有修改大多數出於各國政府及本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此外，在文字上也有若干修改。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的最後條款是一九五三年草案所沒有的。

一四. 若干國政府在意見書中宣稱贊成減少無國籍公約，而其他政府却不作選擇的表示，或者宣稱對於這兩個公約的基本原則均無異議。委員會認為既然有了這些意見，應該把兩個公約的草案一併提交大會，俾可由大會考慮在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

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之間究應如何選擇的問題。

一五. 委員會認為關係人如願成爲某國國民，則於達到通常應徵參加該國兵役的年齡時應有決定其國籍的可能，減少公約修訂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表達這一點意思比以前的案文較爲確切。

一六. 減少無國籍公約第一條第三項有數處都已修訂。一九五三年的草案如下：

“三. 凡因第二項所稱條件之實施，未能在滿十八歲時保留其出生國籍者，概應取得其父或母之國籍。父之國籍應優先於母之國籍。”

公約中既不能對父母具有非本公約締約國國籍者有所規定，所以增訂一款明白規定，僅關係人之“父或母享有締約國國籍者”方能取得其父母之國籍。“該締約國(即父或母所屬之國家)得規定該國國籍之取得以其人通常居住該國境內爲條件”這些字句是採取某國政府的意見而增訂的。依照第二項的規定，出生國既得以居住爲取得其國籍的條件，所以父母所屬的國家也應該能規定同樣條件。

一七. 兩公約草案的第四條都是規定不在締約國境內出生者的情形。遇到這種情形，消除無國籍公約的第一條及減少無國籍公約的第一條第一項都顯然不能適用。新案文對一九五三年案文未作實體上的修改，但文字上則較爲明確。“非取得...即無國籍者”字樣是參照某國政府的意見而增加的，因爲該條的命意當然是指因爲不在締約國境內出生而無國籍的情形，而且僅以這種情形爲限。即使未在締約國境內出生而取得其出生國之國籍者，就不適用該條規定，因爲關係人並非無國籍人。

一八. 若干政府對於以積極行爲，例如離境或居留國外，或以不行爲，例如不辦登記而間接表示與其國家已無聯繫者，不願放棄取銷其國籍的權力，所以減少無國籍公約第七條(原第六條)第三項實體上頗多修正。委員會鑒於公約草案的唯一主要目的就在儘量減少無國籍問題，所以決定由於這種原因而取銷國籍者應僅以歸化人久居原屬國按其歸化國法律得認爲已與該國脫離關係者爲限。

一九. 依照消除無國籍公約第八條(原第七條)倘取銷國籍可使關係人成爲無國籍時，締約國即不

¹ 參閱大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文件 A/2456，英文本第二十七頁至第二十九頁。爲簡便起見此二約本報告書內分別簡稱爲“消除無國籍公約”及“減少無國籍公約”。

得因任何理由(無論因處刑或因其他理由)而取銷其國籍。

二〇. 由於這兩個公約目標不同,消除無國籍公約對於這個原則不許有任何例外,但是減少無國籍公約的第八條(原第七條)第一項却准許有兩種例外:第一,遇有第七條第三項所載的情形時,第二,如果不顧本國政府的指示而參加或繼續為外國服役時。遇到這種情形,即使關係人會因而成為無國籍人,仍可取銷其國籍。

二一. 修訂後的減少無國籍公約第八條(原第七條)第二項已不再規定取銷國籍的命令祇能由司法機關頒發。因為某國政府對這一點提出意見,所以沒有規定這種命令應由什麼機關頒發,但訂明應可向司法機關上訴。

二二. 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八條所載不得根據種族民族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取銷任何人國籍的規定現已列在第九條。

二三. 兩個公約草案的第十一條第一項,亦即一九五三年草案的第十條第一項,“增訂在其認為適當時”數字來強調所提議設立的機關應該有權決定什麼案件它應該過問,什麼案件應該移送所擬設立的特種法庭。

二四. 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十條)相同規定中有第四項一項,依該項規定,各國在此項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上所有爭端應提請國際法院或該條第二項所稱之特種法庭處理。這種兩者擇一的管轄權會發生衝突自可想見,所以本委員會決定把這種爭端的管轄權賦予特種法庭(第十一條第二項)。但委員會認為仍須規定在各國不把這種爭端提請特種法庭處理時應由國際法院裁決。(第十一條第四項)。

二五. 委員會把本屆會所通過²的這兩個公約草案載錄於次:

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弁言

締約國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稱“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復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確認無國籍人問題亟待“各會員國採取聯合或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確保人人享有國籍之有效權利”,

復鑒於無國籍問題往往造成使人心震憤抑且侮蔑人類尊嚴之苦難,

復鑒於無國籍問題往往引起國際摩擦,

復鑒於無國籍情事與個人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若干權利以具有國籍為條件之現行原則不相符合,

復鑒於許多國家施行之辦法業已日益趨向於逐漸消除無國籍情事,

復鑒於締結國際協定消除無國籍之弊害事屬急要,

茲議定條款如下:

² Mr. Edmonds 於表決兩公約草案和報告書中有關各該草案部分時棄權,其理由已於委員會第二七五次會議(A/CN.4/SR.275)述明。Mr. Zourek 聲明根據原則

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弁言

締約國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稱“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復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確認無國籍人問題亟待“各會員國採取聯合或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確保人人享有國籍之有效權利”,

復鑒於無國籍問題往往造成使人心震憤抑且侮蔑人類尊嚴之苦難,

復鑒於無國籍問題往往引起國際摩擦,

復鑒於無國籍情事與個人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若干權利以具有國籍為條件之現行原則不相符合,

復鑒於許多國家施行之辦法業已日益趨向於逐漸消除無國籍情事,

復鑒於無國籍問題既不能完全消除,允宜締結國際協定使之減少,

茲議定條款如下:

上理由投票反對兩公約草案及所附評註,這些理由已在委員會第五屆會討論期間提出,並已在委員會第六屆會第二七五次會議中再度扼要說明。

第一條

凡在締約國領土內出生，非取得該國國籍即無國籍者，應於出生時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二條

為適用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凡在締約國領土內發現之棄兒，於其出生地點不明時，應推定係在該締約國領土內出生。

第三條

為適用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凡在船舶上出生者，應視為在船舶所懸國旗之國家領土內出生。在飛機上出生者，應視為在飛機之登記國領土內出生。

第四條

凡不在本公約締約國領土內出生之嬰兒，非取得其父或母之國籍即無國籍而其父或母為締約國之國民者，應取得該締約國之國籍。父之國籍應優先於母之國籍。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律規定個人身份之變更，如結婚、婚姻關係消滅、認領、認知或收養足以使其喪失國籍者，其國籍之喪失應以取得另一國籍為條件。

第六條

(原第五條第二項)

配偶或子女，除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外，不因他造配偶或父母之一變更或喪失國籍而喪失其國籍。

第七條

(原第六條)

一. 放棄國籍者，除另有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者外，其國籍不因放棄而喪失。

第一條

一. 凡在締約國領土內出生，非取得該國國籍即無國籍者，應於出生時取得該國之國籍。

二. 締約國之法律得規定此項國籍之保留以其人在十八歲前通常居住該國境內且於滿此項年齡時並未自擇或取得他國國籍為條件。

三. 凡因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在滿十八歲時即將成為無國籍人，而其父或母享有締約國之一之國籍者應取得其父或母之國籍。該締約國得規定該國國籍之取得以其人通常居住該國境內為條件。父之國籍應優先於母之國籍。

第二條

為適用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凡在締約國領土內發現之棄兒，於其出生地點不明時，應推定係在該締約國領土內出生。

第三條

為適用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凡在船舶上出生者，應視為在船舶所懸國旗之國家領土內出生。在飛機上出生者，應視為在飛機之登記國領土內出生。

第四條

凡不在本公約締約國領土內出生之嬰兒，非取得其父或母之國籍即無國籍而其父或母為締約國之國民者，應取得該締約國之國籍。該締約國得規定該國國籍之取得以其人通常居住該國境內為條件。父之國籍應優先於母之國籍。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律規定個人身份之變更，如結婚、婚姻關係消滅、認領、認知或收養足以使其喪失國籍者，其國籍之喪失應以取得另一國籍為條件。

第六條

(原第五條第二項)

配偶或子女，除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外，不因他造配偶或父母之一變更或喪失國籍而喪失其國籍。

第七條

(原第六條)

一. 放棄國籍者，除另有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者外，其國籍不因放棄而喪失。

二. 凡在外國請求歸化或爲此目的取得出籍許可證者，非俟取得外國國籍，應不喪失其國籍。

三. 任何人不應由於離境，居留國外，不辦登記或其他任何類似原因喪失國籍而成爲無國籍人。

第八條

(原第七條)

締約國不得因施行懲罰或因其他任何理由取消其國民之國籍而使其成爲無國籍人。

第九條

(原第八條)

締約國不得根據種族、民族、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取消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之國籍。

第十條

(原第九條)

一. 凡規定移轉領土之條約應訂明保證該領土居民均得行使自擇國籍權而不致成爲無國籍人之條款。

二. 倘無此項條款時，接受領土移轉之國家，或以其他方法取得領土之國家，或在原屬另一國或另數國之領土上新成立之國家，對於此項領土內之居民，除因行使自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保留其原有國籍，或另有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者外，均應給與各該國之國籍。

第十一條

(原第十條)

一. 締約國擔允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一機關在其認爲適當時代表無國籍人向各國政府交涉或在第二項所稱之法庭進行訴訟。

二. 締約國擔允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一法庭，有權裁判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端以及第一項所稱之機關代表個人進行有關違反本公約條款而不給與國籍之控訴。

二. 凡在外國請求歸化或爲此目的取得出籍許可證者，非俟取得外國國籍，應不喪失其國籍。

三. 凡在本國出生之國民不應由於離境，居留國外，不辦登記或其他任何類似原因喪失國籍而成爲無國籍人。歸化人得因在原屬國居留達准其歸化之締約國法律規定之期限而喪失其國籍。

第八條

(原第七條)

一. 締約國不得因施行懲罰或因其他任何理由取消其國民之國籍而使其成爲無國籍人，但因第七條第三項所載理由或因其不顧本國之明文禁例而自願參加或繼續爲外國服役者不在此限。

二. 遇有本條第一項所稱情事時，取消國籍應依據法定程序宣佈；法律上並應規定得向司法機關申訴。

第九條

(原第八條)

締約國不得根據種族、民族、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取消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之國籍。

第十條

(原第九條)

一. 凡規定移轉領土之條約應訂明保證該領土居民均得行使自擇國籍權而不致成爲無國籍人之條款。

二. 倘無此項條款時，接受領土移轉之國家，或以其他方法取得領土之國家，或在原屬另一國或另數國之領土上新成立之國家，對於此項領土內之居民，除因行使自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保留其原有國籍，或另有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者外，均應給與各該國之國籍。

第十一條

(原第十條)

一. 締約國擔允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一機關在其認爲適當時代表無國籍人向各國政府交涉或在第二項所稱之法庭進行訴訟。

二. 締約國擔允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一法庭，有權裁判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端以及第一項所稱之機關代表個人進行有關違反本公約條款而不給與國籍之控訴。

三. 倘締約國在本公約生效後兩年內尚未設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機關或法庭時，任何締約國有權請求聯合國大會成立此項機關或法庭。

四. 締約國約定在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上彼此發生任何爭端時如不提請第二項所規定之法庭處理，應即提請國際法院處理。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經大會核准後，應於...前（大會核准後之一年）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簽署。

二. 本公約應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放。

三.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接有前述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得於(上列日期)後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放。

第十三條

一.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保留，准其在未制定必要法律前展緩實施本公約，但以不超過兩年為限。

二. 本公約不准有其他保留。

第十四條

一. 本公約應自....(例如第三份或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對於在前項所稱前一日日期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應自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應於祕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對該締約國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十二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 (甲) 依據第十二條規定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乙) 依據第十三條規定提出之保留；
- (丙) 本公約依據第十四條規定之生效日期；
- (丁) 依據第十五條規定之退約。

三. 倘締約國在本公約生效後兩年內尚未設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機關或法庭時，任何締約國有權請求聯合國大會成立此項機關或法庭。

四. 締約國約定在本公約之解適或適用上彼此發生任何爭端時如不提請第二項所規定之法庭處理，應即提請國際法院處理。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經大會核准後，應於...前（大會核准後之一年）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簽署。

二. 本公約應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放。

三.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接有前述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得於(上列日期)後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放。

第十三條

一.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保留，准其在未制定必要法律前展緩實施本公約，但以不超過兩年為限。

二. 本公約不准有其他保留。

第十四條

一. 本公約應自....(例如第三份或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對於在前項所稱前一日日期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應自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應於祕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對該締約國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十二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 (甲) 依據第十二條規定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乙) 依據第十三條規定提出之保留；
- (丙) 本公約依據第十四條規定之生效日期；
- (丁) 依據第十五條規定之退約。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秘書處。
- 二. 本公約之正副本應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十二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十八條

本公約應於開始生效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秘書處。
- 二. 本公約之正式副本應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十二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十八條

本公約應於開始生效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第二節

現有無國籍問題

二六. 委員會在第五屆會請專任報告員 Mr. Roberto Códova, 對現有無國籍問題再加研究並向第六屆會提具報告書(A/2456, 第一二三段)。

二七. 這一件報告書, 題曰“消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第三報告書”, 載有四個國際文書草案: 附於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的消除現有無國籍問題議定書, 附於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的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議定書, 另被選用的消除現有無國籍問題公約和減少無國籍問題公約。

二八. 委員會在第二四六次至第二五〇次、第二七五次、第二七六次及第二八〇次會議中討論這個報告書。

二九. 委員會認為現在要建議立即全部消除現有無國籍問題的辦法是不可能的。因此專任報告員把消除現有無國籍問題議定書草案和消除現有無國籍問題公約一併撤回。委員會又認為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議定書草案, 所提議的解決辦法, 即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的條款應適用於現有無國籍問題, 也是難以接受的。所以專任報告員又把這個議定書草案撤回。在討論過程中, Mr. Lauterpacht's 提出了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的若干提案 (A/CN.4/SR.246)。所以委員會實際所有的案文就是 Mr. Lauterpacht 的提案和專任報告員所擬具的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委員會決定以專任報告員的草案作為討論基礎。

三〇. 專任報告員在討論過程中參照 Mr. Lauterpacht 的提案把他的草案加以修正。

三一. 委員會在擬具有關現有無國籍問題的提案時, 認為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的唯一辦法是使無

國籍人取得一國國籍, 在通常情形下應為居留國的國籍。但是各國對於取得國籍一事法律上都有若干條件規定, 其中包括居住資格在內, 所以本委員會認為為改善無國籍人的情況起見, 在無國籍人取得國籍以前最好由其居留國給與“被保護人”的特殊身份。無國籍人有了這種身份, 除政治權利之外就能與國民享有同樣的各種公民權利, 而且應受居留國政府的外交保護, 保護國也可以比照其國民, 規定他們有同樣的義務。

三二. 委員會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贊助委員會從事消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工作之基本原則的決議案[決議案五二六 B (一七)], 也歡迎理事會的另一決議案 [決議案五二六 A (一七)], 其中主張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來檢討並通過有關無國籍人地位的議定書, 使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的若干條款適用於無國籍人。

三三. 委員會考慮了它關於現有無國籍問題的工作與即將召集的全權代表會議一事的關係, 認為此項會議的目的在於以國際協定來規定無國籍人的地位, 而委員會本身所關切的主要是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

三四. 委員會在審議現有無國籍問題時, 深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視為難民的無國籍人在國際間經由高級專員得有聯合國的保護。本報告書的建議則主張在無國籍人沒有取得國籍之前, 由國家給以外交保護, 兩者有所不同, 並不妨礙由國際機關給與保護的問題。

三五. 專任報告員並提議事實上的無國籍人如果放棄其已無效力的國籍, 在享受“被保護人”身份的權利及歸化的權利上應視同法律上的無國籍人。但此項提議為委員會所否決。

三六. 委員會鑒於現有無國籍問題有許多非法性質的極大困難, 認為所通過的提案雖然用條文

的格式擬成，祇應視為備供各國政府在設法解決這個緊要問題時參考的建議。

三七．茲將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³轉錄於次，並附具評註。

第一條

一．一國領土內有無國籍人居住者，經無國籍人申請時，應給與“被保護人”之法定身份。

二．無國籍人有危害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之虞時，得不給與第一項規定之權益。

評註

委員會認為為減少無國籍問題起見，無國籍人應有取得有效國籍之機會。第五條內已有此項規定。委員會認為無國籍人，除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在未取得國籍以前，應與以若干權利，使在多數實際情形下享有國民之身份。

第二條

一．凡具有第一條第一項所稱“被保護人”之身份者，除政治權利外，應享有保護國國民所享受之權利，且應受該國之外交保護。

二．保護國得規定其與該國國民負有同樣之義務。

評註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義務包括兵役在內。

第三條

無國籍人取得有“被保護人”之身份後，其未成年子女應取得同樣身份，其妻申請時亦同，但均以原無國籍且在保護國境內居住者為限。

評註

此項建議係遵照許多國家關於歸化對歸化人妻及子女之影響所有之現行原則。

第四條

具有“被保護人”身份之兒童而在保護國境內居住者成年時應即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五條

各國對於具備其法律所規定外國人歸化條件之無國籍人應給與國籍。

³ Mr. Edmonds 於表決這些建議和報告書中有關此項建議部分時棄權，其理由已於委員會第二七六次會議說明(A/C.4/SR.276)。Mr. François 宣稱他在投票贊成這些建議時却反對第五條，故對該條聲明保留，其理由已在第二七六次會議說明。Mr. Sandström 對這些建議放

評註

第五條之目的在於使具備法定歸化條件之無國籍人，包括申請及規定居住期間在內，有取得國籍之權利。委員會深感無國籍人在這一點上應比普通外國人之歸化享受更優惠之待遇，蓋後者在歸化以前原有國籍而無國籍人原則無任何國籍。

第六條

凡經一國給與“被保護人”之身份者，除因下列情事外不喪失其身份之權益：

(甲)取得該國或他國之國籍時；

(乙)另一締約國依據第一條給與“被保護人”之身份時；

(丙)未經保護國核准而在國外居留滿五年者時。

第七條

消除及減少無國籍問題公約中關於其條款之解釋及適用之規定，包括設立機關代表主張有無理拒給國籍情事之個人之規定在內，均應適用於為此項問題所締結之任何公約。

第三節

關於國籍問題的其他問題

三八．委員會在第二五二次會議對多重國籍問題舉行一般討論，專任報告員對於這個問題曾提出報告書一件(A/CN.4/83)，秘書處也曾提具一個節略(A/CN.4/84)。關於這個問題以及這個問題之應否處理，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發表。若干委員表示委員會對於在國籍問題上已做的工作應該認為已可滿意。

三九．委員會決定多重國籍及與國籍有關的其他問題的進一步審議應暫進行。

四〇．專任報告員在委員會中表示他和前任報告員 Mr. M. O. Hudson，研究“國籍與無國籍問題”一專題時荷承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法律顧問 Dr. P. Weis 提供寶貴協助願特申感謝之意。

棄表決權，其理由已在同次會議說明。Mr. Zourek 根據原則上理由投票反對這些建議及報告書中有關部分，這些理由已在討論過程中與表決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時提出過，此外還有其他理由已在第二七六次會議說明。

第三章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四一.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七(二)決定：

“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之編訂工作託付國際法委員會，至該委員會委員，當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於大會下次屆會選舉之”，

並着該委員會：

“(甲)編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並

“(乙)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明示上列(甲)段所稱原則在該草案中所處之地位。”

委員會向一九五〇年大會第五屆會提出之報告書⁴載述紐倫堡原則之編訂情形。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八(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此項編訂工作提出意見，並請委員會：

“於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時，參酌各代表團在大會第五屆會中就此項編訂工作所發表之意見及各會員國政府所可能提出之意見。”

四二.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時對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之擬訂工行進行初步審議，並指派 Mr. J. Spiropoulos 為本問題之專任報告員，請其準備工作文作，提交委員會第二屆會討論。委員會並決定發送問題單，徵詢各國政府除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確認之罪行外，是否尚有其他罪行應一併規定在治罪法草案內。

四三. 專任報告員向一九五〇年第二屆會提出之報告書 (A/CN.4/25) 經採用為討論之基礎。委員會於第五十四次至第六十二次會議及第七十二次會議中審議此問題，同時將各國政府對問題單所作答覆 (A/CN.4/19, 第二篇, A/CN.4/19/Add.1 and 2) 一併考慮。起草小組委員會參照討論情形擬成臨時草案一件 (A/CN.4/R.6), 委員會未予審議，逕即發交專任報告員，請其繼續從事研究並向一九五一年委員會第三屆會另行提出報告書。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文件 A/1316。

四四. 專任報告員提交第三屆會之報告書 (A/CN.4/44) 載有訂正草案一件以及各國代表團於大會第五屆會時對委員會編訂紐倫堡原則工作所發表之有關意見概要。委員會此外並審議各國政府對此項編訂工作提出之意見 (A/CN.4/45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委員會於第八十九次至第九十二次、第一〇六次至第一一一一次及第一二九次及第一三三次各次會議中討論上述各項意見，嗣即通過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一件，並予載入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⁵內提交大會。

四五. 治罪法草案問題旋經列入大會第六屆會臨時議程，但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四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將此問題延至第七屆會審議。

四六. 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函各會員國政府，促請注意治罪法草案並請就該草案提出意見。此後陸續收到十四國政府之意見，經轉載於文件 A/2162 and Add.1 內。秘書長並將治罪法草案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但根據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大會第三八二次全體會議之決定，此一項目未予列入第七屆會之確定議程，當時之了解為此項問題當繼續由國際法委員會研討。

四七. 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第五屆會時再度處理此項問題，決定請專任報告員續加研究並向第六屆會提出另一報告書。

四八. 專任報告員提交第六屆會之報告書標題為“關於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之第三次報告書” (A/CN.4/85), 內論列各國政府提出之意見，並參照是項意見提議將委員會前所通過之治罪法草案修改數處。比利時政府提出之意見 (A/2162/Add.2) 因收到時間過遲，專任報告員報告書未能加以討論，但委員會已予計及。

四九. 委員會於第二六六次至第二七一次、第二七六次及第二八〇次會議中審議治罪法草案並決定對前所通過之案文作數項修正。茲將各項修正規定列載於下，並附簡短評註。委員會修正後之治罪法草案全文載於本章末段。關於治罪法草案中未經

⁵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九號，文件 A/1858。

委員會修改之各項規定，其評註見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A/1858)第五十九段。

五〇。委員會除對治罪法草案略作文字上更動外，決定將原有案文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治罪法所定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之罪，係依照國際法應行論處之罪，犯此類罪行之個人應予處罰。

評註

委員會決定將原草案中“應受處罰”字樣改為“應予處罰”字樣，以強調對犯國際罪行者須予懲處之責任。至於被控犯國際法上罪行者究應由國家法院審判抑由國際法庭審判一節，委員會以設置國際刑事法庭問題尚在大會審議中，故未明確規定。

依照委員會第三屆會所作之決定（參閱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A/1858，第五十八段(c)），本條僅論究個人之刑事責任。

第二條，第四項

一國當局在其本國領土內或任何其他領土內組織武裝部隊或鼓勵組織此種部隊以謀侵入他國領土，或縱容在其本國領土內組織此種部隊，或縱容此種武裝部隊利用其領土作為活動基地或侵入他國領土之出發點，以及直接參與或支助此種侵入行為。

評註

委員會前所通過之案文措辭如下：

“武裝部隊為政治目的自一國國境侵入他國國境。”

委員會認為本條範圍應予擴充，故通過上列新案文。

第二條，第九項

一國當局藉經濟或政治性質之脅迫措施干涉他國內政或外交，以圖強制貫徹其意願從而獲取某種利益。

評註

本項係新增規定。政治或經濟壓力未必一概均屬本項所稱之罪行。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脅迫措施確係干涉他國內政或外交之情形。

第二條，第十一項 (原第十條)

一國當局或受其教唆或縱容之個人因社會、政治、種族、宗教或文化關係，謀殺、滅絕、奴役、放逐或迫害任何一地平民之不人道行為。

評註

委員會前所通過之案文措辭如下：

“一國當局或個人因政治、種族、宗教或文化關係，謀殺、滅絕、奴役、放逐、迫害任何一地平民之不人道行為，而此種行為之實行係因實施本條所定其他罪行而起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者。”

此項案文大體與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第六條(c)項之規定相若，但在下列兩方面較後者範圍為廣：此項案文將基於文化原因而實施之不人道行為一併規定在禁止之列；其次，此項案文所稱國際法上之罪行，不僅限於與該組織法所定危害和平罪行或戰爭罪行聯帶實施之不人道行為，而亦包括與治罪法草案第二條所規定任何其他罪行聯帶實施之不人道行為。

委員會決定擴大此項規定之範圍，藉使其中所列舉各項行為當然須予處罰，而不論其實施與治罪法草案所定其他罪行有無聯帶關係。在另一方面，為避免將個人所實施之不人道行為一律定為國際罪行起見，委員會認為必須規定，關於此種行為，唯有個人受一國當局教唆或在其縱容下所實施者，始構成國際罪行。

第四條

凡因執行政府或上級命令被控犯本治罪法所定之罪者，如在當時情況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項命令之可能，則其依國際法應負之責任不得免除。

評註

前所通過之本條條文如下：

“凡因執行政府或上級命令被控犯本治罪法所定各罪者，如其本人確有自作道德上抉擇之可能，則其應負之責任不得免除。”

委員會鑒於若干政府對“道德上之抉擇”一語有所批評，遂決定以上列新條文之辭句替代之。

五一。此外，委員會決定刪略原有案文第五條，因委員會認為在目前階段，治罪法草案應祇確定若

干行爲爲國際罪行並規定數項關於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概括原則。委員會認爲罰則問題一俟本治罪法如何施行一節決定後再行處理，較爲方便。

五二．關於某國政府提出之建議，委員會茲證實第二條第十二項(原第十一項)之規定確應解釋爲不僅指一九〇七年各項海牙公約所稱之行爲而言，且亦包括任何違反其實施時適用之戰爭法規及習慣之行爲在內。

五三．數國政府在其對治罪法草案提出之意見中表示深恐第二條第十三項(原第十二項)於適用時引起困難。委員會雖未始不知有發生此種困難之可能，但認爲適用治罪法之法院當可作合理之解釋予以解決，故決定不修改本項之措辭。

五四．委員會本屆會議所通過⁶之治罪法草案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治罪法所定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之罪，係依照國際法應行論處之罪，犯此類罪行之個人應予處罰。

第二條

下列行爲爲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之罪：

(一)任何侵略行爲，包括一國當局爲任何目的對他國使用武力之行爲，但使用武力係爲國家或集體自衛，或遵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議或建議者，不在此限。

(二)一國當局以對他國實施侵略行爲相威脅。

(三)一國當局爲任何目的準備對他國使用武力，但作此準備係爲國家或集體自衛，或遵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議或建議者，不在此限。

(四)一國當局在其本國領土內或任何其他領土內組織武裝部隊或鼓勵組織此種部隊以謀侵入他國領土，或縱容在其本國境內組織此種部隊，或縱容此種武裝部隊利用其領土作爲活動基地或侵入他國領土之出發點，以及直接參與或支助此種侵入行爲。

(五)一國當局從事或鼓勵旨在煽動他國內亂之活動，或縱容旨在煽動他國內亂之有組織活動。

(六)一國當局從事或鼓勵他國境內之恐怖活動，或縱容意圖在他國境內實施恐怖行爲之有組織活動。

(七)一國當局違反其依條約所負之義務，而此項條約係藉限制軍備、軍事訓練、或設防、或藉其他性質相同之限制，以保證國際和平與安全者。

(八)一國當局藉違背國際法之行爲，兼併他國領土。

(九)一國當局藉經濟或政治性質之脅迫措施干涉他國內政或外交，以圖強制貫徹其意願從而獲取某種利益。

(一〇)一國當局或個人意圖消滅某一國族、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之全部或一部而實施之行爲，包括：

(i) 殺害該團體之分子；

(ii) 使該團體之分子在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

(iii) 故意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意圖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

(iv) 強制施行辦法企圖阻礙該團體內之生育；

(v) 將該團體之兒童強迫轉移至另一團體。

(一一)一國當局或受其教唆或縱容之個人因社會、政治、種族、宗教或文化關係，謀殺、滅絕、奴役、放逐或迫害任何一地平民之不人道行爲。

(一二)違反戰爭法規或習慣之行爲。

(一三)構成下列各罪之行爲：

(i) 暗中結合圖謀實施本條上列各項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ii) 直接教唆實施本條上列各項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iii) 共同實施本條上列各項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iv) 着手實施本條上列各項所定罪行之一不遂者。

⁶ Mr. Edmonds 根據其在第二七六次會議所述之理由(A/CN.4/SR.276)，於表決時棄權。Mr. Lauterpacht 根據其在第二七一次會議所述之理由(A/C.4/SR.271)於表決時棄權並特別聲明其對第二條第五及第九兩項以及第四條之異議。Mr. Pal 根據其在討論過程中所述理

由(A/CN.4/SR.276)，於表決時棄權。Mr. Sandström 於投票贊成治罪法草案時宣稱，根據其在第二八〇次會議所述之理由(A/CN.4/SR.280)，擬對第二條第九項附加保留。

凡以國家元首或政府負責官員身分犯本治罪法所定任何罪行者，其應負之責任不得因其身分關係而免除。

凡因執行政府或上級命令被控犯本治罪法所定之罪者，如在當時情況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項命令之可能，則其依國際法應負之責任不得免除。

第四章 領海制度

壹。引言

五五．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第三屆會中決定開始關於“領水制度”專題之工作，此項專題前經委員會選定編纂，並依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七四(四)之建議予以優先處理。委員會指派 Mr. J. P. A. François 爲本專題之專任報告員。

五六．一九三〇年三月與四月在海牙舉行之國際法編纂會議曾審議各種專題，領水制度問題即爲其中之一，此對委員會之工作甚多幫助。海牙會議雖因在領海範圍方面意見分歧，不克就此問題締結公約；惟該會議之報告書及各項初步研究工作極有價值，實爲委員會之主要參考資料。

五七．專任報告員於一九五二年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領海制度報告書”(A/CN.4/53)，內附規則草案共二十三條並加評註。

五八．委員會以專任報告員之報告書爲討論根據，於第一六四次會議至第一七二次會議中審議領海制度問題之各方面。

五九．委員會在一九五二年第四屆會中審議領海之法律地位問題，領海之寬度，基線問題及海灣等。委員會就此等問題中之若干問題提出初步意見，以供專任報告員參考。

六〇．關於兩個鄰國之領海劃界問題，委員會決定請各國政府就其本國慣例提送資料並提出其他有關意見。委員會復決定專任報告員可與各專家接洽，以及闡明若干技術問題。

六一．委員會請專任報告員參照委員會在第四屆會中所發表之意見，向第五屆委員會再行提出報告書，修正草案及評註。

六二．專任報告員依照此項請求，於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提出“領海制度第二次報告書”(A/CN.4/61)。

六三．上文所稱之專家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海牙開會，由專任報告員任主席。各專家之姓名如下：

Professor L. E. G. Asplund (斯德哥爾摩，地理調查部)；

Mr. S. Whittemore Boggs (華盛頓國務院地理問題專門顧問)；

Mr. P. R. V. Couillault (巴黎中央水路測量局總工程師)；

R. H. Kennedy 海軍中校 O.B.E. (英國海軍退役軍官) (倫敦海軍部水路測量局) 由 Mr. R. C. Shawyer (倫敦海軍部行政官) 陪同參加；

A. S. Pinke 海軍中將(退役)，(海牙，荷蘭皇家海軍)。

專家會議就技術問題提出報告書。專任報告員參照專家意見，修正並補充其所擬草案中若干條款；修改各點載於領海制度第二次報告書附錄 (A/CN.4/61/Add.1) 內；專家報告書則列爲附件。

六四．關於兩個鄰國之領海劃界問題祕書長向各國政府查詢態度後已收到許多答覆。此項復文均載於文件 A/CN.4/71 and Add.1 and 2。

六五．委員會第五屆會因時間不足，決定延至第六屆會討論此項專題。

六六．專任報告員另向第六屆會提出參照專家意見加以若干修改後之訂正規則草案 (A/CN.4/77)。專任報告員從事修正工作時並參考各國政府對海岸相向之鄰接國家領海劃界問題所提出之意見。

六七．委員會第六屆會於第二五二、二六五、二七一至二七三及二七七至二八一各次會議中審查此項報告書。委員會通過多條條文案，逐一附加評註，擬即依照委員會規程之規定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六八. 關於領海寬度問題，各委員在委員會歷次屆會討論中所發表之意見殊不一致。茲縷述各項建議如下：

(一) 劃一規定寬度（三哩、四哩、六哩或十二哩）；

(二) 領海寬度規定為三哩，惟沿海國家有權在十二哩之範圍內行使委員會所承認該國在鄰接區域應有的權利；

(三) 領海寬度規定為三哩，惟沿海國家在遵守下列條件之情形下有權將此項寬度擴增至十二哩：

(i) 必須確保整個區域可以自由通行；

(ii) 沿海國家不得主張本國國民在領海基線三哩以外獨享捕魚權利。沿海國家對於三哩以外之領海得制定捕魚條例，但應以保護海中資源為制定條例之唯一目的；

(四) 承認各國得於三哩至十二哩之距離內自定領海寬度；

(五) 對於同一海洋之沿岸國家或對於某一區域之所有國家劃一規定領海寬度；

(六) 各國領海寬度應按照各該國特殊環境及歷史上之權利分別規定；

(七) 一國領海寬度應以其大陸沙洲上方之海面面積為標準；

(八) 承認領海寬度應視個別情形之不同因素而定，並同意各沿海國家有權根據本身需要，各自規定領海寬度；

(九) 領海寬度倘未經公約規定，應召開外交會議商定之。

六九. 委員會深知上述各項建議均不免遭受若干國家之反對。非俟各國自願讓步，無法產生協定。

七〇. 在此種情形下，各國政府於提送關於此項規則草案之評議時，如能表明其對領海寬度問題之態度並建議如何解決此問題，委員會定可獲益不少。委員會希望能依據各國政府提出之答復，擬定關於此事之具體提案。

七一. 委員會認為在收得各國政府之答覆前暫不處理若干其他問題如海灣及島嶼等，因此等問題均與領海寬度問題互相關連。

七二. 委員會通過⁷關於領海制度之下列暫定條款。

⁷ Mr. Edmonds 根據其於第二八一次會議所述理由(A/CN.4/SR.281)，於表決暫定條款及報告書中關於此項條款之部分時棄權。Mr. Lauterpacht 在投票贊成暫定條款及報告書中關於領海制度之一章時表示不同意

貳. 關於領海制度之暫定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領海之法律地位

一. 國家主權及於鄰接其海岸之一帶海水，此項海水稱領海。

二. 此項主權依照本規則所訂明之條件及國際法其他原則行使之。

評註

第一項強調沿海國對領海所享之主權在性質上與其對本國領土其他部分所行使之主權並無不同。領海制度與公海制度有一重要區別，即後者係以各國自由利用原則為根據。各國政府對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提送之答復及會議中有關委員會之報告書均已證明此種見解幾已為各國普遍接受，確與現行法律相符。一九一九年空中航行公約及一九四四年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等多邊公約亦以此種見解為基礎，將領海與國家領土之其他部分同等看待。

委員會主張採用“領海”一詞而不用“領水”字樣。委員會認為“領水”二字易於引起誤解，因為此二字可單指內陸領水亦可兼指內陸領水與領海。編纂會議基於同一理由亦主張採用“領海”字樣。此一名詞現雖尚未普遍採用，但已逐漸流行。

沿海國家顯然不能以不符國際法規定之方式行使其對領海所享有之主權。第二項明白規定此點，目的在於確切表示委員會雖承認國家對其領海享有主權，但不同意享有無限制之主權。有人則時或以主權所具有之特徵為理由而提出此種主張。

本草案載明國際法對行使領海主權所規定之確切限制。惟草案所載之條款不能認為詳盡無遺。對於在領海內發生而具有法律意義之問題亦應按照不能由本草案編定為專對領海問題適用之國際法一般原則加以處理。是以第二項載明在本草案各項條款外，尚須遵照“國際法其他原則”。

第五條(直線基線)之評註，亦不同意第十七條(通行權)之規定，其理由已在討論過程中述明 Mr. Sandström 投票贊成此項暫定條款，但根據其在第二八一次會議所述理由(A/CN.4/SR.281)，聲明對第五條規定提出保留。Mr. Zourek 稱他投票反對此項暫定條款及各條所附之評註，反對理由已在委員會第六屆會討論此問題時說明。

基於兩國間在地理上或其他方面之特殊關係，一國所享之領海權利可能超過本草案所承認之權利範圍。國家倘以習慣或條約為根據享有更廣泛之通行權或其他權利，委員會對於此種權利自無意加以限制。

第二條

領海上空、領海海牀及底土之法律地位

沿海國之主權並及於領海之上空，領海海牀及底土。

評註

本條係轉載一九三〇年擬定之規則，僅文字上略有更動。本條條文可稱為實在法之一部分。由於本規則草案係專為領海制度而擬訂，委員會並未審議行使此種上空、海牀及底土主權之條件。

第二章

領海之界限

第三條

領海寬度
(暫緩規定)

第四條

正常基線

以不違反第五條以及關於海灣與島嶼之規定為限，領海寬度應自沿海國官方承認之最大比例地圖所標明之海岸落潮線起算。倘一地區尚無標明落潮線之詳細地圖，則以海岸水線(漲潮線)為準。

評註

委員會認為依照現行國際法之規定，領海寬度雖通常應自海岸落潮線起算，但在某種情形下，國際法准許不用落潮線而另劃基線。委員會對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國際法院就英國與那威捕魚案所作判決即作此種解釋。

通常習用之‘落潮標’一語具有不同之意義：實際上各國並無劃定此種水線之一致標準。委員會認為可以採用沿海國家官方繪製最大比例之地圖所標明之落潮線為基線。委員會相信本草案雖無例如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所擬訂之詳細規定，但各國政府決不致因此任意更改地圖，移動此種落潮線。

倘無標明落潮線之詳細地圖可資依據，則另以海岸水線(漲潮線)為基線似是唯一切實解決辦法。

第五條

直劃基線

一、倘基於歷史上之理由或因海岸極為曲折，或因島嶼緊接海岸，情形特殊有另劃基線之必要者得視為例外，不以落潮線為準。對於此種特殊情形得採用直線連接沿岸酌定各點之方法，劃定基線。此項基線不得離開海岸一般方向過遠，基線內之海面必須充分接近領陸方屬內陸領水範圍。

二、直劃基線之長度通常以十哩為限。倘依照第一項規定確有正當理由，此項基線得自海岸線一突出地劃至另一突出地或自此種突出地之一劃至離岸五哩內之島嶼，或於此種島嶼中自一島劃至另一島。直劃基線得予加長，但以基線任何一點離岸均不超過五哩為限。劃定基線不得以落潮時露出水面之石礁及淺灘為起迄點。

三、沿海國家對其直劃基線應妥為通知。

評註

國際法院認為海岸如曲折成鋸齒狀或如那威之Skjaergaard，附近島嶼羅列，則其基線自不能以落潮線為準，祇可以幾何學作圖方法劃定，法院謂：

“遇到此種情形無法再依照落潮線沿曲折之處劃定海岸線；而且對於如此彎曲之海岸也不能當作例外來詳細規定。此種海岸從整個情形來說，應該通用不同之劃線方法。海岸曲折過甚，不能適用此種落潮線原則之處必然甚多，決不能全部認作例外情形。例外過多，原則就無法存在……。”

“沿海岸一般方向劃定領水區域之原則可使任何領水劃界問題獲得某種有效準則；此種準則以後再予說明。法院在現階段中僅擬提及一點，即若干國家為適用此項原則起見，認為必須採用直劃基線之方法，而其他國家並未作原則上之反對。依照此種方法，沿海國酌量擇定落潮線某某數點而後以直線連接各點。此法不僅適用於界限清楚之海灣，即對略有曲折之海岸線，為使領水區域簡單明瞭起見亦曾採用此種方法⁸。”

國際法院對於此點發表之意見係以十票對二票之多數決定。委員會認為此項意見足以代表現行法

⁸ 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九頁及第一三〇頁。

律因此據以擬訂本條規則。又委員會認爲一九五三年在海牙開會之專家團所建議之規則足以補充法院此項籠統方法，委員會贊同專家團之建議，惟在文字上略加修改。

委員會認爲此項補充部份代表國際法之逐漸發展，非經各國同意，不能認爲具有拘束力量。

第六條

領海之外部界線

領海之外部界線爲每一點與基線最近之點距離等於領海寬度之線。

評註

此係專家建議劃定領水外部界線之方法；事實上此法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即已採用。以此法作成之界線如係爲曲折成鋸齒狀之海岸劃定，則其與緊沿彎曲海岸而劃定之界線不同。後一界線常因曲折過甚，不合航行之用，此點係不可否認者。

界線各點如欲與海岸最近一點保持T哩距離（T哩代表領海寬度），其作成方法爲以T哩作半徑，以海岸線各點爲中心連續畫成許多圓圈。然後將各圓圈最爲朝海一面之弧連結起來即可劃定領海之外部界線。倘海岸異常曲折，則以此法作成之界線雖不免隨同曲折，但其程度究不及緊沿彎曲海岸劃定之界線之甚因爲以海岸最彎曲處各點爲中心而作成之圓圈對於朝海一面之外弧並不常有影響。倘海岸線成一直線，或是採用直劃基線之方法，則使用連結圓弧法之結果與逕劃平行線完全相同。

委員會認爲允宜提請採用此種連結圓弧方法，因其可以便利航行。無論如何，委員會覺得各國應可自由採用此種方法，而不因所劃界線並不全部符合曲折海岸即被指爲違反國際法。

第七條

海灣

（暫緩規定）

第八條

海港

劃定領海範圍時，出海最遠之永久海港工程倘係海港設備之完整部份，應視爲海岸之組成部份。

評註

本條條文與現行實在法相符。

以出海最遠處海港工程爲起迄點劃定之界線以內之港口海水構成沿海國內陸領水之一部份。本規則草案對海港制度不作規定，專以領海問題爲限。海港制度問題頗爲重要，委員會以後當另予審議。

建於海岸上而向海外伸出之永久性建築物（例如碼頭、防護牆或堤等）視與海港工程同。

第九條

泊船處

凡供裝卸與船舶下錨用途，全部或一部位於領海外部界限以外之泊船處均屬領海範圍，沿海國應將此項泊船處之界限妥爲通知。

評註

本條僅在文字上與一九三〇年所擬訂者稍有不同。委員會認爲在領海範圍以外之泊船處不應視爲內陸領水。委員會雖明瞭沿海國必須能對泊船處行使特別監督與警衛之權，但認爲將此種泊船處視作內陸領水之一部份未免過當，因爲由是或可禁止商船之無害通行。

設有泊船處之海水既已視爲領海之一部份，即足以保護沿海國之權利。

委員會認爲本條現有措辭可謂代表現行國際法。

第十條

島嶼

各島嶼均自有其領海。稱島嶼者指四面圍水，在通常情形下始終高出漲潮線之陸地。

評註

本條對公海中之島嶼及領海中之島嶼俱可適用。就後一項島嶼而論，島嶼自身之領海一部份即是海岸之領海。領海中如有島嶼，則領海之外部界限即向外突出。此點可以下列方式表達：劃定領海外部界限時必須顧及全部或一部位於領海內之島嶼。

除有非常情形外，島嶼應是始終高出漲潮線之陸地，如不具備此項必要條件，即不能稱爲島嶼。根據此種標準，下列各項不能認作島嶼，亦無領海可言：

(i) 僅於落潮時露出水面之高地。此種高地上即使建有經常露出水面之設備(例如燈塔)，仍不能視為本條所稱之島嶼；

(ii) 建於海牀上供專門用途之裝置，例如用以開發大陸沙洲之設備。惟委員會前在第五屆會報告書(A/2465)中說明，由於此種設備極易受損，建議承認沿海國家有權在此種設備周圍劃定安全區域。委員會認為對於燈塔無須作類似規定。

第十一條

羣島

(暫緩規定)

第十二條

落潮時露出水面之石礁及淺灘

落潮時露出水面之石礁及淺灘倘全部或一部位於領海範圍內，得作為劃定領海界線之出點。

評註

落潮時露出水面之石礁與淺灘倘全部或一部位於領海區域內，則與島嶼同樣看待。因此，遇到此種石礁，領海界限即須放寬，界線不免遠離海島，向海外凸出。但此種石礁與淺灘倘在領海以外，則其本身並無領海可言。

委員會認為上述條文可以代表現行國際法。

或謂第五條之規定(依照該條條文，基線不得以落潮時露出水面之石礁與淺灘為起迄點)恐與第十二條不相符合。委員會則認為此二條條文並不牴觸。為確定領海寬度起見，此種石礁與淺灘視同島嶼，但並非在各方面均將其當作島嶼看待。否則，如就劃定基線而論，特別是海岸外如有淺水區域基線與海岸間之距離恐較此種基線方法所欲規定者超出甚多。

第十三條

海峽領海界限之劃定

一. 貫通公海兩部份分隔兩個以上國家之海峽，其領海界限應依劃定海岸其他部份界限之方式劃定之。

二. 第一項所稱海峽之寬度倘較鄰接兩岸之領海區域總寬度為狹，關係國家之海上邊界應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確定之。

三. 海峽寬度倘超過兩個領海區域之總寬度，兩區域間之海面應為公海之一部份。但在劃定領海區域後所餘海面之寬度如在兩哩以下並全部由領海

包圍，此項海面得由沿海國家締結協定，作為領海之一部份。

四. 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一句之規定適用於貫通公海兩部份，僅有一個沿海國家，而寬度天於該國領海區域兩倍以上之海峽。倘在劃定領海區域後所餘海面之寬度在兩哩以下並全部由領海包圍，此項海面得由沿海國宣佈作為該國領海之一部份。

評註

在適用本條規定之海峽內，沿岸一帶海面構成領海之情形正與海岸其他部份相同。

海峽寬度如超過兩個領海區域之總寬度，介於兩區域間之海峽部份即屬公海。反之，如海峽寬度比較兩個領海區域之總寬度為狹，則海峽內之海面均屬領海。此外尚有他種情形：海峽內有些地方比較兩個領海區域之總寬度更闊，而其他部份則與此種總寬度相等或是較為狹窄。在此種情形下，應該作為公海之部份可能全為領海所包圍。此種被包圍之海面面積或許甚大，實無不應認作公海之正當理由。而且，遇到此種情形，兩岸間之海面可作兩個海峽看待，中間由一片公海隔開，所以上述主張確應計及。但是，如果此種海面甚小，則在實際上確有將其視同領海之理由；惟委員會擬在本條條文中將此種例外情形，限定為寬度不超過兩哩之“被包圍海面”。委員會採取此種標準係以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之前例為根據，但並不主張此為實在法之現有原則。

倘海峽兩岸屬於同一國家，祇有在海峽寬度超過領海寬度兩倍以上之情形下，方始發生劃定領水界限之問題。對於此種情形，第一項規定之原則可以適用。第三項所稱之被包圍海面問題亦可在此種情形下發生，倘使被包圍海面之寬度不超過二哩，仍可作領海看待。

第十四條

河口領海界限之劃定

(暫緩規定)

第十五條

海岸相向兩國領海界限之劃定

倘海岸相向之兩國彼此海岸間之距離少於領海寬度之兩倍時，除各該國另有協定或因情形特殊應另定界線外，其領海界線為每一點均與起算每一國領海寬度之基線距離相等之中央線。

一九五三年四月應委員會之請在海牙開會之專家團其主要任務之一即為議定海岸相向兩國領海劃界之方法。專家團提出下列建議：

“海岸相向而兩岸間距離少於T哩兩倍（T哩代表領海寬度）之國家其領海界線通常應為每一點均與各該國基線距離相等之中央線。除鄰接國家另有協定外，在劃定此項中央線時必須顧及一切島嶼。僅屬一國T哩範圍內而在落潮時露出水面之石礁與淺灘亦須同樣顧及，但位於兩國T哩範圍內而主權尚不確定之類似高地則不影響此種中央線之劃定。不過，基於航行與捕魚權利等特殊理由，此種界線可以不依中央線劃定。界線必須在最大比例之地圖上劃明，如果水面有狹窄與相當彎曲之處尤有標明之必要。”

委員會前在審議鄰接兩國或兩國以上領土之同一大陸沙洲之劃界問題時曾研究專家團此項建議。委員會認為大陸沙洲之界線應照領海劃界所採用之同樣原則劃定。委員會同意專家團之建議並以其作為擬訂關於大陸沙洲條款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根據。但委員會認為此項規定不宜過份詳盡，應有相當伸縮餘地。因此，委員會並未採用專家團提出之若干詳細規定。（關於此問題，請參閱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A/2456）第八十二段）。

委員會認為領海劃界問題可以照此解決，所以儘量仿照大陸沙洲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內容（A/2456，第六十二段）擬訂一條條文。

委員會前就大陸沙洲提出之草案中載有一般公斷條款（A/2456，第六十二段，第八條），規定各國間關於大陸沙洲條款之解釋或通用上所發生之任何爭端，經任何一造之請求，應提交公斷。文件A/2456第八十六段說明，此項條款並適用於有關大陸沙洲條款草案第七條之界限問題之爭端。

委員會深知，為適用上述第十五條關於領海界限之規定起見，本草案內亦應載有某種公斷條款。惟委員會既已決定對於領海各條條文之適用暫緩加以規定，因此，並未仿照大陸沙洲規則草案第八條之內容，擬訂類似條文。

第十六條

兩個相鄰國家領海界限之劃定

兩個相鄰國家之領海界線，除彼此間另有協定或因情形特殊應另定界線外，適用與起算兩國中每一國領海寬度之基線距離相等之原則劃定之。

本條所稱情形以下列各種方法處理之。

第一種方法是將陸地界線向海外延長，直至領海外部界限為止。但此法祇能在陸地界線與海岸成一直角形時方可採用：如界線與海岸成一銳角，即不可採用。

另一方法是在陸地界線與海岸交叉處向海外劃一直線，與海岸保持直角形。但陸地界線與海岸交叉處之海岸線如果彎曲，則此法就難於適用，因為在此種交叉處以直角向外劃定之直線可能在另一處與海岸接觸。

第三種方法是以陸地界線與海岸接界處之緯線作為兩國分界線。但此種方法並不能適用於一切情形。

第四種解決方法是依照海岸線之一般方向，以直角劃定一線。比國政府對秘書長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函提送之答覆（A/CN.4/71第四及第五頁）即曾建議採取此種劃線方法。那威政府提及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那威與瑞典一項爭端之公斷書，該公斷書所載理由中有下面一句：“劃界方法是就海岸之一般方向劃一垂直線”（A/CN.4/71，原本第十四頁）瑞典政府亦提及此項公斷裁決（A/CN.4/71/Add.1原本第三頁）。

專家團不贊成以此種方法來劃定界線。各專家認為“海岸之一般方向”往往無法確定，結果勢必視用作劃界根據之地圖之比例大小……以及在確定海岸一般方向時所利用海岸之長短”而定。由此可見就海岸一般方向以直角劃線之方法殊欠明確不足供法律上之用途，專家委員會建議採用之中央線似乎最為可取。此種中央線應依照與兩國海岸線等距離原則予以劃定（參閱法國政府提出之答復A/CN.4/71/Add.2，原本第二頁及第三頁）。海岸如係一直線，則依照此法劃定之界線將與自海岸線與陸地界線交叉處以直角向海外劃定之界線完全符合。海岸如多曲折，則利用此法可以顧到海岸之形狀，而不致發生如何確定海岸一般方向之困難。

委員會前於擬訂關於兩個相鄰國家之大陸沙洲之劃界條款時已採納專家團此種意見（參閱A/2456，大陸沙洲規則草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領海劃界問題委員會採取同樣解決方法。第十五條評結註尾處所載之意見對於本條條文亦然適用。

第三章

通行權

第十七條

通行權之意義

一. 稱通行者謂在領海中航行，其目或僅在通過領海而不進內陸領水，或為前往內陸領水或自內陸領水駛往公海。

二. 船舶在一沿海國之領海內航行時，倘其目的為實施不利於該國安全或公共政策或領海所保護之其他權益之任何行為，即非無害之通行。

三. 通行包括停船與下錨在內，但以通常航行倘有需要或因不可抗力或遇災難有此必要者為限。

評註

本條仿照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第二小組委員會所擬之規定，惟委員會認為「賦稅利益」——依照一九三〇年之評議，此語應從寬解釋，舉凡有關海關、輸出、輸入及過境方面之禁止事項等一律包括在內——可以意義更為廣泛之下列字句表達之：“領海所保護之該國其他權益”。如此籠統規定後，關於移民，海關與衛生問題以及第二十一條列舉之權益等，均可包括在內。

本章規定僅於平時適用；戰時通行權部份暫予保留。

本章規定不影響憲章所載聯合國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軍艦以外之船舶

第十八條

無害通行領海權

以不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為限，各國船舶一律享有無害通行領海之權。

評註

本條規定任何國家之船舶皆有權在領海內作無害之通行。本條條文重申國際法所承認並經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確認之一項原則。

以下各條規定行使此種權利之條件。委員會若干委員辯稱沿海國對於領海既享有主權，則更為‘合理’之辦法為明白規定沿海對於無害通行所負之義務，而不將此種義務視為他國所享通行權之例外。但

委員會仍採取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所建議之方法，特別重視通行權之本身。

第十九條

沿海國之義務

一. 沿海國負有義務，以一切力所能逮之方法確保在領海內尊重交通自由之原則，並不許利用領海以實施違反他國權利之行為。

二. 沿海國負有義務將其所知之任何航行危險，妥為通知。

評註

本條條文確認國際法院前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判決英國與阿爾巴尼亞就科府海峽涉訟一案所主張之原則。

第二十條

沿海國之保護權

一. 沿海國得在領海內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發生不利於本國安全或公共政策或為領海所保護之其他權益之任何行為，並預防駛入內陸領水之船舶違反准其駛入此種領水之條件。

二. 沿海國基於維持公共秩序，與安全之理由，得暫時停止在其領海之一定區域內行使無害通行權。沿海國應將此種停止情形妥為通知。

評註

本條條文與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第二小組委員會所擬之第五條相同，規定沿海國在必要時有權查核通行之性質是否確屬無害，並可採取保護本國之必要步驟，以防發生不利於本國安全，公共秩序，海關權益，輸入、輸出及過境方面之禁止事項等之行為。在特殊情形下，沿海國甚至可以根據公共秩序或一般安全方面之重要理由，暫時禁止在其領海內行使通行權。本條第一項規定是否已經暗示沿海國有此權力雖不無辯論餘地，但委員會認為應於第二項內明白規定沿海國祇許在一定區域內暫時禁止行使此種通行權。委員會相信本條條文足以代表現行國際法。

第二十一條

外國船舶在通行時所負之義務

外國船舶在行使通行權時應遵守沿海國依據本規則及國際法其他原則所制定之法律規章，尤應顧及：

- (甲)交通之安全及水道與浮標之保護；
- (乙)沿海國海水之保護，俾船舶通過不致污濁海水；
- (丙)領海內產物之保護；
- (丁)屬於沿海國之捕魚權，狩獵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評註

國際法早已承認沿海國為航行上之一般利益，有權制定特種條例，以便適用於行使領海通行權之船舶。國際法前此承認沿海國在此方面所享有之各種主要權力均經本條載明。

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第二小組委員會草擬之類似條文尚有另一項規定，原文如下：

“但沿海國在適用此種規則或條例時不得對不同國籍之外國船舶有差別待遇，除有關捕魚與狩獵之事項外，並不得對本國船舶與外國船舶有差別待遇。”

委員會刪除上面一項規定不就是說此種規定並非國際法上有效之一般原則。不過，委員會認為一國因與另一國有特殊關係，准許該國享有特殊權利，此種情形間或發生，可能有充分理由；除了條約內有相反規定外，他國不能以此為理由，要求同樣待遇。是以，委員會認為此種問題仍應依照法律一般原則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向外國船舶徵收費用

一、沿海國對於僅在領海通過之外國船舶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二、向外國船舶徵收費用應僅以船舶通過領海受有特種服務須為償付之情形為限。

評註

本條目的在於訂明供應航行方面之一般服務不得徵收費用（如燈費、水道管理費），而僅准要求船舶償付其所領受特種服務之費用（如引水費與拖船費等）。本條係現行國際法規則。

通例此種費用應平等徵收。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所擬訂之條文內尚有“此種費用之徵收不得有差別待遇”一語。委員會根據其免去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相同理由，未予採納。

第二十三條

在外國船舶上逮捕人犯

一、沿海國不得因外國船舶在通過領海時，船上發生犯罪行為而在船上採取任何步驟，逮捕任何

人或從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甲)犯罪之後果及於船舶以外者；
- (乙)犯罪行為妨害沿海國之和平或領海之善良秩序者；
- (丙)經船長或船旗國領事請求地方當局予以協助者。

二、上述規定不影響沿海國依照本國法律對停泊領海內之外國船舶或自其內陸領水駛出領海之外國船舶採取步驟在船上拘捕人犯或從事調查之權。

三、地方當局於任何情形下在船上進行逮捕時應充分顧及航行方面之利益。

評註

本條列舉外國船舶在通過領海時，船上如發生犯罪行為，沿海國可以命令停船以便上船逮捕人犯或從事調查之情形。遇有此種情形，即牽涉到不同之利益：一方面需要顧到航行之利益，儘量減輕干涉航行之程度；另一方面又要顧到沿海國在其全部領土內普遍適用刑法之利益。對於僅係通過領海之外國船舶，沿海國祇有在本條明白規定之情形下有權上船逮捕人犯，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沿海國將罪犯（如能捕獲）移送本國法院審判之權力。

對於通過領海而不進入內陸領水之外國船舶，沿海國不能因為船上有本國司法當局所欲傳訊而在船舶以外處所犯有某種應予處罰之行為之人，即有權命令停船。更進一步言，沿海國也不能因為他國要求其引渡在國外犯罪之人即可認為有命令停船之正當理由。

就停泊在領海內之船舶而論，沿海國所享有之管轄係由其本國法律規定，比較其對僅係沿海岸通過領海之船舶必然享有範圍更廣之管轄。對於在沿海國海港停泊或在其通航水道行駛之船舶，沿海國亦同樣享有較大之管轄權；舉例言之，船舶如在海港下錨或與陸地保持接觸或從事搭載旅客，則沿海國對其行使之權力亦愈大。惟沿海國必須竭力減少干涉航行。為了逮捕一個據說在陸地上犯有輕微罪行之人而阻止一艘巨輪出境，其在航行方面造成之不便情形決不能認為並不如沿海國逮捕犯罪者一事之重要。對於船舶繼續航行所必不可少之船員，沿海國司法機關亦應儘可能避免逮捕。

是故本條條文並無解決沿海國與船旗國對刑事問題管轄權方面之衝突之意，亦不妨礙各該國所有之權利。委員會認為關於此種問題之法律允宜加以編纂。關於船舶在領海內發生碰撞因而引起之刑事

訴訟究應由何種法庭受理，委員會認為亦有確定之必要。惟委員會仍仿照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之前例，對於此事並未擬訂規則，因為此方面問題範圍甚廣而委員會之工作必須限定。又委員會此時尚未研究船舶碰撞問題。關於此問題一九五二年間已訂立一項公約，惟尙未經多數國家批准。此項公約之名稱爲：“統一關於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刑事管轄權之若干規則之國際公約”，係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在布魯塞爾簽訂。委員會將於以後研究此項問題。

第二十四條

行為使民事管轄權扣留船舶

一，對於在領海中航行之外國船舶，沿海國不得爲向船上之人行使民事管轄權而扣留船舶或改變船舶之航行方向。除關於船的本身在沿海國領水航行過程中或爲此種航行目的所生債務之訴訟外，沿海國不得因任何民事訴訟而從事執行或扣留船舶。

二，上述規定不妨礙沿海國爲進行任何民事訴訟，依照本國法律對其內陸領水內或在其領海內停泊或自其內陸領水駛出領海之外國船舶從事執行或實施扣留之權。

評註

對於本條條文委員會採取與行使刑事管轄權相同之原則。僅在沿海國領海內航行而不進入該國內陸領水之船舶除因在沿海國領水中航行時發生例如碰撞與救助等情事或因此種航行而生之債務外，在任何情形下不能因爲沿海國對船上之人行使民事管轄權或對船舶本身從事執行或扣留而須停船。

本條條文並無對沿海國與船旗國在私法上之管轄權問題規定一般解決辦法之意。此種問題應照國際私法之一般原則求得解決，委員會在其現有工作階段中無法加以處理。因此，本條對於領海內船舶碰撞所生民法上責任之處理權限問題未作規定。前條評註中所稱之布魯塞爾會議曾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擬就兩項公約，即關於船舶碰撞事項民事管轄權若干規則之國際公約及統一關於扣留航海船舶之若干規則之國際公約。此二公約對於民事管轄權問題頗有關係。委員會通過本條條文之唯一目的在於規定除若干明定情形外，不得爲行使民事管轄權，扣留在領海中通行之外國船舶。

第二十五條

供商業用途之政府船舶

本章以上各條所載之規則一併適用於供商業用途之政府船舶。

評註

委員會仿照一九二六年布魯塞爾會議對豁免國有船舶一事所擬定之規則；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則符合大多數國家慣例，因此參照擬定本條條文。

第二節：軍艦

第二十六條

通行

一，除有特殊情形外，軍艦在他國領海內享有無害通行權，無須先經核准或通知。

二，沿海國有權規定此種通行之條件。遇有第二十條所稱之情形，沿海國得禁止此種通行。

三，潛水艇應在海面航行。

四，對於在貫通公海兩部份並供國際航行之海峽中航行之軍艦不得加以干涉。

評註

如果說沿海國可以准許外國軍艦在其領海中作無害之通過，無非是確認現有成例而已。上述條款亦與准許沿海國在特殊情形下有權禁止外國軍艦在其領海內通過，而不規定任何嚴格與絕對性之規則之慣例相符。是以，沿海國有權規定通過領海之條件。關於此點，第二十條對商船所作之規定適用於軍艦。

此種通行權非謂軍艦無須經過特許，有權在領海內停留或下錨。委員會認爲不必作此明文規定，因爲第十七條第三項同樣適用於軍艦。

委員會主張准許軍艦通過領海，無須先經核准或通知。但委員會若干委員則認爲依照現行國際法，准許外國軍艦通過領海祇是一種讓步，故須取得沿海國之同意。

沿海國限制外國軍艦通過海峽之權範圍較狹。國際法院前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對科府海峽一案所作判決載有下列意見：

“國際法院認爲國家在平時有權派遣軍艦於貫通公海兩部份並供國際航行之海峽中作無害之通過，無須先經沿海國核准，此點不僅已經各國公認，並與國際習慣相符合。除以國際公約另作規定外，沿海國無權在平時禁止外國軍艦通過海峽⁹。”

委員會依據此項判決，擬定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⁹ 參閱國際法院一九四九年報告書，英文本第二十八頁。

不遵守規章

一. 軍艦在通過領海時負有尊重沿海國法律與規章之義務。

二. 任何軍艦倘不遵守沿海國之規章，經促其注意而仍不依從者，沿海國得要求其離開領海。

本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通過領海之軍艦並無限制其所享治外法權之意思。此項規定之目的僅在強調軍艦在沿海國領海中航行時必須遵守該國關於航行、安全、衛生問題、污濁海水及其他類似問題所制定之法律及規章。

第五章

其他決議

壹. “外交往來與豁免”專題之編纂

七三. 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八五(七)請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從事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並作為優先項目處理。委員會依據此項決議案決定着手進行是項工作並指派 Mr. A. E. F. Sandström 為專任報告員。

“復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委員中有三人係西班牙文國家國民，

“爰決定請聯合國秘書長作必要之安排，俾自一九五五年下一屆會起，委員會亦有西班牙文之即時傳譯。”

貳. 大會所提編纂國家責任問題國際法原則之請求

七四. 委員會察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九(八)請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儘速着手編纂國家責任問題之國際法原則。委員會委員之一 Mr. F. V. García-Amador 已就此問題提出一備忘錄(A CN.4/80)。委員會鑒於議程項目繁多，決定暫不開始進行是項工作。

伍. 與美洲國際機關合作

七七. 委員會根據 Mr. F. V. García-Amador 之提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國際法委員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二)所載委員會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茲確認國際法委員會允宜與職在編纂國際法之政府間組織，諸如汎美聯盟之組織等，進行諮商；

“並鑒於美洲法律專家協會及第十屆美洲國際會議業已着手實施上列規定，

“爰決定請秘書長酌量情形採取適當步驟，使國際法委員會與從事國際法之發展及編纂工作之美洲國際機關間合作益趨密切。”

叁. 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七五. 委員會閱悉關於聯合國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事宜之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

陸. 列席大會之代表

肆. 西班牙文傳譯

七六. 委員會根據 Mr. Roberto Córdova 之提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國際法委員會

“鑒於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七(三)之規定，西班牙文已成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

七八. 委員會決定由主席 Mr. A. E. F. Sandström 代表委員會列席大會第八屆會，以供諮詢。

柒. 委員會第七屆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七九. 委員會曾遵照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徵詢秘書長意見後決定下屆會議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會期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起定為十星期。

附 件

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三年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¹⁰之意見

一.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來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澳大利亞國籍及公民資格法規定，凡在澳大利亞境內出生者、於出生時取得澳大利亞公民資格(因而亦取得英國國籍)，而所謂澳大利亞境內係指託管領土以外之全部領土而言。此項規則僅有下述兩種例外：

(i) 在澳大利亞出生之嬰兒、其父為他國外交代表者。此項例外在未經訂為成文法之前素為英國習慣法所確認，且亦為國際間所公認；

(ii) 在敵國所佔領領土內出生之嬰兒、其父為敵國國民者。此項例外在澳大利亞迄無實際作用。

第二條. 澳大利亞法律並無與此相當之規定，但若此類規定附有保證、可使吾人遇有人聲稱依本條取得公民資格時、得令其提出確係棄兒之證據，則作此規定似不致引起嚴重反對。

第三條. 澳大利亞法律規定，凡在船舶或飛機上出生者應視同在船舶或飛機之登記國境內出生。此與第三條實際相同。

第四條. 在澳大利亞境外出生之婚生子女其父為澳大利亞人者，或非婚生子女其母為澳大利亞人者於向澳大利亞領事館辦理出生登記後成為澳大利亞公民。此與第四條之旨趣相符。

第五條. 一個人身份之變更、諸如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結婚等情事、對當事人之澳大利亞公民資格並無任何影響。

二. 配偶之一造不因他造喪失澳大利亞公民資格而當然亦喪失其公民資格。至於子女，澳大利亞法律之規定大致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述原則，但主管部長於取銷某人之澳大利亞公民資格時有權令其子女隨同終止為澳大利亞公民，而可不問後者是否

另有國籍，此處兩項原則互相衝突，一項為無國籍情事宜予避免之原則，另一項為兒童之國籍務求其與負責教養之父母國籍相同之原則。澳大利亞政府認為此類案件必須逐一分別加以攷慮，因此主管部長應保持其既有之酌奪權，俾視實情令當事人之子女終止為澳大利亞公民或准其保有此項資格。如子女於取銷資格後將成為無國籍人，則為顧及此種結果起見，當可從寬准其保有澳大利亞公民資格。

第六條. 一. 澳大利亞公民中僅有一類人得在尚未取得另一國籍時放棄其公民資格，此即當初於未成年時隨同其父母歸化而並非自願成為澳大利亞公民者；此類人於滿二十一歲時，不論其是否另有國籍，均得放棄澳大利亞公民資格。此處復有原則方面之衝突：一方面誠宜避免無國籍情事，一方面亦宜設法使原以子女身分歸化而非自願入籍者於成年時不致被迫保有其澳大利亞公民資格。惟實際上之影響亦屬微乎其微，蓋澳大利亞公民如無另一國籍或無取得另一國籍之機會，當不致遽爾放棄其公民資格。澳大利亞政府認為現行法律應維其舊。

二. 澳大利亞法律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相符。

三. 澳大利亞法律與第六條第三項相悖，因前者規定凡歸化或登記入籍之澳大利亞公民如離澳大利亞達七年以上而又未提出通知表示其願保留澳大利亞公民資格之意即當然喪失其公民資格。此項通知原應按年提出，但主管部長得自由運用其酌奪權視情形另定期限、准當事人於七年內按此期限提出通知。澳大利亞政府認為，就原則而論，任何人如離澳大利亞如此之久而又不按年提出通知表示其願保留澳大利亞公民資格之意——由此可見其對此項資格已絲毫不加重視——則自不宜任其保有此項資格。事實上當事人甚少因而成為無國籍人者，蓋在通常情形下，當事人多係返回其出生地國、藉在澳大利亞積儲所得養老退休，而且往往仍保有其出生地國籍或已辦理回復此項國籍之手續。根據上次大戰時及戰後之經驗可知此類人唯有遇戰爭或其他緊急危難時始對澳大利亞公民資格及英國國籍重感興趣。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文件A/2456。

如准彼等無限期保有澳大利亞公民資格，則駐外使領館不免遭遇種種難於應付之問題；為消除此類問題起見，乃於最近一九四九年間制定關於此事之現行法律。

第七條。澳大利亞法律授權主管部長得對以歸化或登記手續取得澳大利亞公民資格之人根據其不忠、或歸化時有詐欺情事、或獲准歸化時品性不良、或在歸化後五年內被判處十二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等理由，取消其公民資格。此項取銷資格之權力並不祇適用於另有國籍者；以此而論，澳大利亞法律與減少無國籍公約草案內兩項規定均相牴觸。澳大利亞政府認為此項權力不應如各該項規定加以限制。應請注意者，取銷公民資格唯有遇情節嚴重之案件方可為之。且主管部長於頒發取銷令之前尚須准當事人有向總督所派特別司法委員會申訴之機會（但當事人如係於歸化後五年內經法院判處十二個以上有期徒刑者，另作別論）。任何人決不能專憑其有澳大利亞公民資格而別無其他國籍之理由規避此資格之取銷，此節似無疑義。

第八條。澳大利亞法律與本條規定相符。

第九條。倘本條將來對澳大利亞適用，其所載原則據目前推測諒可遵行。

第十條。以澳大利亞而言，本條無可反對。

因此，設若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以及第七條未能參照澳大利亞對各該條之意見加以修改，則澳大利亞政府遇日後大會通過公約時，唯有在上述各條經顧及澳大利亞之異議可以變通適用之條件下，始可致慮予以批准。

二．比利時

比利時外交部長來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兩項草案第一條均規定凡在某國領土內出生之嬰兒倘不取得該國國籍即無國籍者應於出生時取得該國之國籍——此項原則似難接受。

比利時議會曾於一九〇九年採用此項原則，規定在比利時出生之嬰兒，其父母均無一定國籍者，為比利時國民。此項原則施行結果令人失望。有許多人，其父母據稱已喪失國籍者，在態度上明白表現此所謂喪失國籍純屬有名無實，特別是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戰爭期間有此現象。

此外一國如容許當然取得其國籍之情事實無異於認可外國政府剝奪國籍之措施——往往為專斷之措施——；此種情形似屬不可思議。

為求妥善計似可准許第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嬰兒將來有藉自擇方法取得出生地國國籍之機會，但以聲請人符合居住方面之條件並能提出適當證據證明其合格者為限。

兩項草案之第二條均無需評論。

關於船舶及飛機應視為國家領土一部分之原則目前仍不十分確定草案第三條則以明文規定之；該條亦無可評論。

第四條有若干可商榷之處，因就婚生子女之國籍而論，可否採用母系血統主義似大有辯論餘地。

父無國籍、母有一定國籍之子女應有機會得以自擇方法取得其母之國籍，或遇其父自願取得一國國籍時，取得其父之國籍。

兩草案第五條第一項關於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國籍之規定亦有可商榷之處。

假使根據上文關於草案第一條各項意見中所述之理由，無國籍人之婚生子女確不應受出生地主義之惠，則以此推論，凡未經認領而依出生地主義具有一定國籍之非婚子女自更應於根據認領之事實合法證明其與某人之親屬關係後，依從該人之身分；縱使因而喪失當初以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地位所具有之國籍而此外未取得新國籍，亦無不可。遇有此類情形，為子女者同樣應有機會以自擇方法取得其出生地國國籍或遇經證明與之有親屬關係之人歸化時，蒙受隨同歸化之惠。

至於草案第七條，比利時祇能接受最低限度之規定。

此外，遇有特殊情形，締約國應有權在草案所稱之保障條件下取銷其國民之國籍，但草案不應訂明此類國民須為“不顧本國之明文禁例”自願參加或或繼續為外國服役者。

第八條中“政治理由”一語應確切訂明，因如當事人從事某種活動，意圖推翻國家或其政制，則根據此種理由自可進行取銷國籍之法律程序；除此以外，該條無可反對處。

第十條規定設立一機關以代表無國籍人向公斷法庭進行訴訟。

就擬設之機關而言，應請注意現有之政治難民其中有許多在事實上即使非在法律上係無國籍者，均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保護。

再者，賦予國籍與否係專屬國家管轄之事，不能取決於高於國家之法庭之裁判。

因此，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新機關一事似不適宜，其理由尤其在於該機關於執行任務時勢必實際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管轄之事項，而此種管

轄之不容干涉固為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明文所保障者。

三. 加拿大

加拿大外交部長之節略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加拿大法律雖有關於喪失及取銷公民資格之規定, 且其結果間有引起無國籍問題者, 但此項法律已有變更足以減少造成無國籍問題之原因, 對於已婚婦女及未成年子女尤已特加顧及。

減少無國籍問題不失為高尚目標, 但加拿大仍認為在某種情形下取銷公民資格未始不為正當而合理。本此理由, 加拿大不能接受其認為範圍過廣之“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七條之規定。

所擬之“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中, 除第四、第六及第七各條外, 其餘規定對現行加拿大法律而言, 均不發生問題。

第四條. 公約首始三條之目的在於儘可能採用出生地主義為取得國籍之根據。惟由於公約在此一方面僅適用於其締約國, 故第四條擬對前三條之規定加以補充, 即設法將血統主義適用於在非公約締約國領土內出生者。此項原則如附以若干限制條件, 當不致引起任何困難。

依加拿大法律之規定, 在加拿大境外出生者, 唯有在其出生事實經向加拿大政府代表妥為申報後, 始取得其父之加拿大國籍。又唯有非婚生子女方可取得其母之加拿大國籍。吾人認為加拿大法律中血統主義所附之上述限制條件並不致使加拿大公民在外國所生子女成為無國籍人。此種結果唯有在出生地國對外國人子女不適用出生地主義之情形下, 方始可能發生。世上想必極少國家採行此種法律。無論如何在此類國家內, 父母如漠不關心或失之疏忽, 仍可引起無國籍問題。在此方面, 應請注意通常辦理登記之二年期限於特殊情況下得予延長。綜上所述, 吾人認為現有之第四條案文似乎將血統主義之適用範圍作既不必要又不適當之擴充。

第六條. 如當事人未取得另一國籍, 其加拿大公民資格並不因放棄而即喪失。但法律規定, 放棄公民資格可能引起撤銷此項資格之後果。

第三項與加拿大法律相悖, 因該項規定任何人應僅由於“離境、居留國外、不辦登記或其他任何類似原因”喪失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加拿大公民資格法則規定, 歸化之公民如久離加拿大且不維持切實之聯繫, 即喪失其加拿大國籍。吾人認為此項規

定並非不合理, 因依此規定, 喪失加拿大公民資格者僅限於對此項資格顯然漠不關心且可推定其更願取得另一國籍之人。

第七條. 加拿大政府不能接受本條第一項之現有案文, 因加拿大法律尚規定有其他情事得作為取銷國籍以示懲罰之理由。

依現時加拿大法律規定, 下列行為構成撤銷公民資格之理由:

- (a) 放棄;
- (b) 歸化外國或向其效忠;
- (c) 久居國外;
- (d) 與敵通商;
- (e) 歸化出於欺詐;
- (f) 不忠貞。

在上列各項中(a)、(b)、(c)及(e)四項不能視為以取銷公民資格作為刑罰。以放棄及歸化外國或向其效忠兩項而論, 當事人固已自動表示願意拋棄其原有之公民資格; 就久居國外一項而言, 除非有法律規定而情有可原之特殊情形, 歸化公民之此種行為實含有放棄公民資格之意; 至於出於詐欺之歸化, 撤銷並非刑罰, 而無非是宣告歸化因係出於詐欺故屬無效。“與敵通商”屬於本條現有規定之範圍內; “不忠貞”則未必一定屬此範圍。加拿大政府並不認為無國籍問題應不惜任何代價概予避免, 而且亦礙難拋棄其對不忠之歸化公民以取銷加拿大國籍作為刑罰之權利。

第七條第二項限定“取銷國籍應由司法機關依據法定程序宣佈之”, 因而引起另一種困難。在加拿大, 撤銷公民資格雖須依照法定程序, 但並非由司法機關宣佈。此項命令係總督會同國務會議頒發, 此係憲法上之權力機關, 負責行使王室各項特權, 撤銷公民資格即係其中之一。

四.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函送之評議

[原件: 西班牙文]

本問題之背景經已細加審察; Mr. Hudson 在 Dr. Kernö 協助下所撰報告書以及專任報告員 Dr. Córdova 所提出之廣徵博引之報告書亦經詳加研究。此外, 國際法委員會之重要意見並已慎加考慮; 按在該委員會中, 若干委員曾發表意見謂無國籍問題端賴通過“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方能解決, 而其他委員則認為以目前而論, “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實為解決問題之切實可行辦法, 其後委員會乃同時核定兩項公約草案, 送請各國政府提出意見。

同樣，該委員會認為務須藉國際協定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意見似甚合理；其關於此兩公約草案之一應於日後成為國際法一部分之意見亦然。因此，此兩公約草案經遞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本代表團於研究兩項公約草案——一項關涉“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另一項事關“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餘，認為後者較為適宜，因其對兩項公約第一條及第七條所載原則之基本觀念有更為妥善之闡釋。

所建議之公約載有關於下述各節之規定：出生時取得之國籍，出生地之推定、在船舶上出生、若干國家規定之特殊條件、國籍之放棄、刑罰、種族、宗教及政治理由；領土之移轉、個人身份之變更、特別機關及疑難之事項。

在上述各方面所作之努力充分表現一種深以人道為懷之精神，足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基本原則之一，且可賴以消除國際糾紛。

設立所提議之特別機關以代表無國籍人採取行動以及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法庭以裁判上述機關提起之訴訟之兩事亦係妥適措施。

因此，第二項公約草案確係應付問題之穩妥方案，惟該公約於生效後，其中若干規定或需參照經驗及國際法新原則酌加調整，自不待言。

五. 丹麥

丹麥外交部長來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兩項公約草案之第一條，“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第一項均規定任何人倘不對其適用出生地主義即無國籍者，應準用出生地主義；此項原則與丹麥國籍法不同，因後者採用血統主義，僅准許一項例外，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者，依該項規定，凡在丹麥國內出生之婚生子女，其母為丹麥人者，如其父無國籍或當其出生時並不取得父之國籍，則應於出生時取得丹麥國籍。

“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如欲保留國籍，非遵行某數條件不可；丹麥國籍法第一條第二項則並未作類似規定；因此丹麥國籍法亦並無與該公約草案第三項相仿之規定，即准

許子女於喪失國籍時取得其父或母之國籍；又附帶可注意者，該第三項對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未加區別，以此而論係較丹麥國籍法所確定之血統主義範圍為廣。

兩公約草案之第二條。本條規定在某國領土內發現之棄兒取得該國國籍；此項規定連同第一條之規定係與丹麥國籍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載規則相符。

兩公約草案之第三條。丹麥國籍法並無關於在船舶或飛機上出生者國籍之規定，但在丹麥船舶或飛機上出生者，其身份未必一定可望與在丹麥領土內出生者相同，而須參酌個別情形決定之。在另一方面，在外國船舶或飛機上出生之嬰兒於某種情形下可能取得與在丹麥領土內出生者相同之身份，例如該船舶或飛機正在丹麥領土各地之間航行之情形是。

兩公約草案之第四條。本條一如“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第三項，其所規定之血統主義亦超越丹麥國籍法之規定範圍。

兩公約草案之第五條。丹麥國籍法規定，任何人通常非同時取得外國國籍應不喪失其丹麥國籍。同樣，子女之丹麥國籍通常並不因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父母喪失國籍而喪失，但子女已同時取得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之唯一例外為丹麥國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內規定任何人如因該條第一項在國外出生並居住至二十二歲而喪失國籍，其子女隨其取得之丹麥國籍亦應喪失。此種國籍之喪失，縱使其結果使子女成為無國籍人，亦屬有效。

兩公約草案之第六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與國籍法第九條放棄國籍及第七條因取得另一國籍而喪失丹麥國籍兩者所載規則相符，惟公約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超越丹麥法律之範圍，蓋依丹麥國籍法第八條規定，任何人縱使有成為無國籍人之虞，仍可喪失其丹麥國籍。

兩公約之第七條。丹麥國籍法並無以取銷國籍作為刑罰之規定，故與本條所載原則相符。

兩公約之第八條。按照丹麥國籍法，不得根據本條所稱之各種理由取銷任何人之國籍；因此，第八條係與丹麥所遵行之法律原則相符。

兩公約之第九條。本條所載各項規則符合丹麥對此類情事向所遵行且可能繼續遵行之原則。

兩公約第十條。丹麥政府對本條規定並無異議。

綜上所述可知公約草案之規定在若干基本方面與現行丹麥國籍法頗有出入。因此，除非該兩草案

於今後進一步研討過程中有重大之修正，則丹麥政府對各該草案非附加相當重要之保留不能予以接受。

至於修正丹麥國籍法使之符合依據現有兩項草案所訂之公約問題，應請注意一項事實，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丹麥國籍法係會同其他斯干的那維亞國家擬成。因此，該法如有任何修正——至少就其較重要者而言——或須使那威及瑞典之國籍法同時作相似之修正。

丹麥政府鑒於斯干的那維亞國家之國籍法於最近詳加審定未久，認為在今後數年內各該法律或不能作任何重大之修正。

六. 埃及

埃及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之節略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一. 兩公約草案之第一條。埃及政府不接受兩項公約草案內第一條之規定。查該條規定，凡在某國領土內出生之嬰兒倘不取得該國國籍即無國籍者，得於出生時取得該國國籍；而一九五〇年埃及法律第一六〇號則規定，埃及國籍可否取得胥視其人在二十一歲前是否通常居住埃及境內以及是否遵行該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稱其他條件而定。

再者，埃及人口過多為患。人口之增多甚於經濟資源之增加。因此，如採用兩項公約草案之第一條所載之原則，徒使情勢益趨嚴重，以致降低埃及國內之社會及經濟生活水準。

依照現行埃及法律，准予取得埃及國籍者限於可使埃及因而獲得經濟、文化或藝術上裨益之人。

惟一九五〇年埃及法律第二條第四項確認在埃及境內出生、父母均無可考之嬰兒，為埃及國民。

埃及政府認為其現行國籍法之實際規定已在此一方面將造成無國籍問題之常見原因消除，並鑒於各該規定主要係為保障其本國居民之切身利益而擬訂，故認為無需修改其中任何規定。

二. 兩公約草案之第二條。兩項公約草案之第二條均與一九五〇年埃及法律第二條所載之原則相符。

三. 兩公約草案之第三條。根據與上文第一段所說明者相同之理由，埃及政府不能接受本條之規定。

四. 兩公約草案之第五條。本條規定與埃及國籍法所載原則不符。

五. 兩公約草案之第六條。埃及國籍法亦載有旨在消除無國籍問題之類似規定，但有一項例外，即外國籍婦女因婚姻關係取得埃及國籍者如其居所通常設於國外，則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即喪失其埃及國籍。

此項例外之法律上理由在於埃及政府意欲防止詐欺情事。此外，由已往情形可知，此類婦女既不願在埃及居住且在國外設其通常居所，自必有重大原因，且可推定其或已回復原隸國籍。

在另一方面，已婚婦女於婚姻關係消滅後通常在埃及境內居住者，並不喪失其埃及國籍。

六. 兩公約草案之第七條。“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七條與埃及國籍法並不一致，“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七條則有一部分與該法之規定相符。

依照埃及法律，喪失國籍無需經由司法宣告之程序，惟關於此事之行政決定得由埃及法院覆核。

埃及政府並不願對其以取消國籍作為刑罰之權利接受任何限制，因其認為唯有國家最有資格決定何種行為威脅本國國內安全或經濟及社會體制。

七. 兩公約草案之第十條。埃及政府可贊同在聯合國體系內設一機關代表無國籍人採取行動，但不贊同設立法庭以裁判聲稱被剝奪國籍之個人所提控訴。

埃及政府認為，賦予國籍一事係各國在其本國國內法範圍內並以本國最大利益及安全為依據之專屬管轄事項。因此國內法院似為有權監督國家對此事所採行動之適當機關。

埃及政府對兩公約草案其餘各條並無意見。

埃及政府鑒於上述各節，故不能接受兩公約草案之現有案文，並保留俟公約定稿擬就並提交埃及政府時再視必要情形另提意見之權利。

七.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外交部來函

[原件: 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洪都拉斯政府無條件接受兩公約草案之弁言，因其所根據之原則乃係世界人權宣言中“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一語所昭示之道德規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認此項權利應予切實保證。

洪都拉斯政府無條件接受“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

洪都拉斯政府認為“減少未少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內應另增一項規定，藉使在十八歲前通常不在出生國居住之人不致成爲無國籍人。此項新規定措辭如下：

“四．凡在十八歲前通常不在出生國居住之人，應取得其父之國籍，不取得父之國籍者應取得其母之國籍。”

洪都拉斯政府贊同兩公約草案之第三條，該條規定凡在船舶或飛機上出生者應視爲在船舶或飛機所懸國旗之國家領土內出生。國際法委員會以在船舶或飛機上出生事不常見，故決定解決此項問題之最妥善辦法爲探取出生國視船舶所懸國旗及飛機之登記國而定之簡易標準。洪都拉斯政府鑒於此項決定，乃接受本條規定。

洪都拉斯政府亦無條件贊同兩公約草案之第四條。

洪都拉斯政府對兩項公約草案之第五條並無異議，且不反對此兩公約草案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反對該條第三項，該項規定“任何人不應由於離境、居留國外，未辦登記或其他任何類似原因，喪失國籍而成爲無國籍人”。洪都拉斯政府認爲離境、居留國外，未辦登記或其他任何類似情形應構成喪失國籍之理由，但此類原則應祇適用於歸化人民之在上述情形下取得新國籍然後回至原籍國內居留一定期間或無限期居留者，或在他國住居而不其向其自認歸化之國家主管當局在該國法律所定期限屆滿之前辦理登記者。洪都拉斯政府贊成將此項規定照上述旨趣修正，同時並另增一項。新條文似可規定如下。

“……，但歸化人民離國連續五年以上而未在國外登記或視其行爲應撤銷其歸化者，得因而喪失其國籍。

“四．在上述情形下喪失國籍之歸化人民應回復其原籍國國籍。”

洪都拉斯政府對“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第七條並無意見，但認爲該條應專適用於因出生而取得之國籍。第六條新增之第四項規定則可適用於歸化人民。

洪都拉斯政府亦贊同“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第七條，但就其中第二項而言，認爲依法行使職務之政府當局應有權取銷國民之國籍。如照此修正，則應在第二項末另增一句。

洪都拉斯政府一秉其本身及共和國之傳統政策，對兩草案之第六條可不加任何修改逕予接受並深信其他政府如遵照同樣民主原則，對該條亦必能不附任何限制其適用之保留而竭誠表示接受。

洪都拉斯政府贊同兩草案之第八條及第九條。

洪都拉斯政府同意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但建議爲達成各該項所述目的起見，在第三項末另增下列一句：

“……如屆時並無締約國作此請求，大會應逕行設立之。”

八．印度

印度外交部部長來文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

印度外交部部長謹此奉告在印度公民地位法尚未頒行以前印度政府礙難對關於此事之兩公約草案提出有益之意見，蓋因無國籍問題與國籍法及公民地位法均有密切之關係。

九．黎巴嫩

黎巴嫩外交部部長來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兩草案之第一條均與黎巴嫩國籍法之一般原則相符，因此無庸評議。

兩草案之第二條無非第一條之當然推論，因此無庸評議，惟法律上“嬰兒”一詞之解釋似宜加以規定。

兩草案之第三條均與黎巴嫩法律相符。

第四條及第五條亦與黎巴嫩法律相符。查黎巴嫩法律規定：“父爲黎巴嫩國民者，屬黎巴嫩國籍”，又規定：屬黎巴嫩國籍之女子爲外國人妻者喪失黎巴嫩國籍但以其夫所隸屬之國家依法准予取得其夫之國籍爲限，否則仍屬黎巴嫩國籍。”

第六條第一、二兩項無庸評議。兩草案之第六條第三項均規定：“任何人不應由於離境、居留國外，不辦登記或其他任何類似原因喪失國籍而成爲無國籍人”；黎巴嫩政府願予接受，但以居留國外超過其隸屬之締約國法律所規定之期限時得成爲喪失國籍之原因爲條件。

“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之第七條規定：“締約國不得以取消國民之國籍爲刑罰而使其成爲無國籍人”。但“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之第七條第一項則規定：“締約國不得以取消國民之國籍爲刑罰而使其成爲無國籍人，但因其不顧本國之明文禁例而自願參加或繼續爲外國人服役者不在此限”。

黎巴嫩政府不能贊同第一草案之規定而可接受第二草案之規定，因後者與黎巴嫩法律相符；惟同時尚須指出依黎巴嫩法律，遇有下述情形，無需明

文禁例，即：黎巴嫩國民之未經事先准許逕自接受外國政府派駐黎巴嫩之官職者。

又第二公約草案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遇有本條第一項所稱情事時，取消國籍應由司法機關依據法定程序宣布之”，但依黎巴嫩法律，取消黎巴嫩國籍之命令係由國務會議頒布。

兩草案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措詞相同，無庸評議。

十. 荷 蘭

荷蘭駐聯合國代表團函送之意見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概 論

荷蘭政府深信務須消除或大量減少無國籍情事，認為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第四章所載關於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兩公約草案均大有助於此項久感迫切問題之解決。荷蘭政府因此在大體上贊同上述兩公約草案之原則及宗旨。

荷蘭政府認為“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以下稱為“第二草案”）較為妥善，其理由當於評議兩公約草案弁言及條款時再加申述。荷蘭政府雖此持此種看法，仍覺宜在其意見書中列入若干擬對“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以下稱為“第一草案”）加以修正之建議，因鑒於第一草案宗旨較廣，似須作此修正。

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一段末句所稱“委員會將在收到各國政府意見書之後於適當時機考慮是否並應以何種方式將一個或數個公約之確定草案提交大會以及究竟建議採取何種措施”一節，荷蘭政府雖不主張日後將不止一個的確定公約草案供各國政府簽署（因此種辦法不合法劃一之原則）但並不反對向大會提出不止一個公約草案，聽由大會決定採用孰一草案。惟茲須聲明倘大會日後決定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簽署及批准第一草案，荷蘭政府格於本國現行國籍法之規定，恐難遵照此項建議辦理。

關於兩公約弁言及各條款之意見弁言，荷蘭政府對兩公約之弁言並無意見。

第一條．荷蘭政府認為第二草案之第一條措詞較為妥善，理由有三：

（一）關於荷蘭國籍之取得，荷蘭法律通常以血統主義為原則。為避免造成無國籍問題起見，雖可在例外情形下不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但應注意第一草案第一條規定之實施可能使父母均非荷蘭而於純出偶然之情形下出生於荷蘭且隨即離去故與荷蘭毫無關係之人，仍能取得荷蘭國籍。

荷蘭政府認為第二草案之第一條第二、三兩項規定足以保證將來惟有在例外情形下始發生無國籍問題。

（二）實際上第一草案之第一條或不免使境內有若干無國籍嬰兒出生之國家認為須在法律上對於無異被迫接受之國民加以歧視蓋因此等國民與該國無甚關係可言。例如吾人不難想像在採行出生地原則之各國內，與本國既無居留關係又無其他任何關係之國民不能享受選舉權及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因此第一草案之第一條規定在文字上雖對無國籍人予以較第二草案第一條為廣之保障，而在實際上第一草案可能反將無國籍人之地位降低。在此方面應請注意兩公約草案中均未規定每一國民所應享有之最低權利。

（三）第一草案之第一條如獲接受，各國可能不願准許難民入境。自人道觀點言殊不宜造成此種結果。荷蘭政府於考慮對第一條採取何種立場時假定第二草案之第一條應作下述解釋：關係人應暫時取得出生地之締約國國籍；俟滿十八歲時再確定是否正式取得該國國籍；如在此以前將其通常居留地改至另一國家，即喪失其國籍。

第二條．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於說明此條時指出自純理論觀點言之，此條規定，尤其在第一草案之系統中，並無充分根據。例如可以想像在締約國領土內發現之棄兒嗣後查明實係出生於不承認出生地原則之國家內，而其父母之國籍又無從查明。遇此情形，如實際出生國並非公約締約國，則第二條之目前措詞仍可引起無國籍問題，因該棄兒不能援用兩公約草案之第四條規定。

荷蘭政府固明瞭僅在非常特殊情形下始有上述困難，惟第一草案之宗旨既為消除一切可能發生之無國籍問題，茲建議在第二條中添列第二項規定如下：

“為適用第一條之規定，凡棄兒於其出生地點查明後倘不取得發現地之國籍者應視為在其發現地之國家領土內出生。”

第三條．為適用第一條之規定，凡在船舶或飛機上出生者分別視為在船舶所懸國旗之國家及飛機之登記國家領土內出生；荷蘭政府認為此乃妥善之辦法。

第四條．根據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對本條之說明，此條規定應同樣適用於在無所屬之地方或主權未定或分割之領土內出生之嬰兒。因此荷蘭政府認為應將首句改為“凡因不在本公約締約國領土內出生不適用第一條之規定而其父母之一為締約國之國民者……。”

第五條。由於以下評論第七條時所述之原因，荷蘭政府認為宜將本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推廣；為此目的可將此項規定列為專條。

第六條。荷蘭政府在大體上同意此條規定。

第七條。關於此條，荷蘭政府亦認為第二草案措詞較為妥善其中並非嚴格規定締約國絕對不得以取消國民之國籍為刑罰而使其成為無國籍人，同時亦規定因不顧本國之明文禁例而自願參加或繼續為外國服役者不在此限。且荷蘭政府認為“以...為刑罰”一詞可有限制此條範圍之作用，似非原意，因此建議將此四字刪去。第二草案亦然。蓋許多國家，例如荷蘭，將參加或繼續為外國服役者取消國籍時並非視為一種刑罰而認為此類人既已表明其忠於外國之程度與其原有國籍牴觸，依理自應取消其原有國籍。

因此荷蘭人之不經主管當局同意逕為外國服役者立即喪失荷蘭國籍。目下荷蘭政府正在考慮應否改為規定：為外國服役者遇荷蘭主管當局明文宣布取消其國籍時始喪失其荷蘭國籍。倘採用此種辦法，其是否喪失荷蘭國籍之決定不以法律因素為斷，而係政策問題因此第二草案中經由司法機關之規定礙難適用於上述辦法。如採用上述辦法，荷籍人民因為外國服役而成為無國籍人者人數必然有限，是以與國際法委員會提案之精神並無牴觸。倘將第二草案第七條第一項內“以...為刑罰”四字刪去，荷蘭政府建議：關於此點，可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訂如下：

“遇因上述理由以取消國籍為刑罰時，取消國籍應由司法機關依據法定程序宣布之。”

此外荷蘭政府認為第七條取消國籍者之家屬不應隨而喪失國籍。兩草案之第五條第二項均載有此種保證。因此荷蘭政府認為宜在兩公約中將第五條第二項列為專條，俾使此項規定不但適用於因身份之變更而喪失國籍者，同時亦適用於因公約所載任何理由而喪失國籍者。此條應列於公約之末。

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對第七條之說明中所述因在取得國籍時有詐欺情事而撤回或撤銷歸化一節之法律後果問題，荷蘭政府認為宜在兩公約中充分規定此事。

第八條。荷蘭政府完全贊同國際法委員會對此條之說明。

第九條。荷蘭政府雖承認國際法上有一原則使此條所指領土之居民通常享有自擇國籍權，但贊同國際法委員會對此條之說明中所述看法，認為此兩公約並非規定上述原則之適當場合。荷蘭政府對國際委員會之說明之瞭解如列入自擇國籍權之唯一目

的在於免因未予載明而造成忽視上述原則之印象。為此此點在公約文字中更加顯明起見，荷蘭政府建議在第一項內“自擇國籍權”以前添列“國際法所承認之”字樣。荷蘭政府認為經此修正後足以充分表明在此方面公約並未對現行國際法有所擴增。

第十條。荷蘭政府在大體上贊同此條所載關於解決在公約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爭端或控訴事件之規定，並明瞭第十條之大部分規定僅係載明方針，俟公約生效後再訂細則。

荷蘭政府完全贊同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五八段所載之意見。此即個人可經由一機關向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法庭提出案件一點並不涉及就一般而言個人竟究在何種情形下可成為國際法上所生權利義務之主體問題。該公約規定設立該法庭之唯一動機出於無國籍問題所引起之特種實際因素，此即關係人指稱有違反公約條款不給與國籍情事，但無從提請任何國家予以外交保護或以國際法為根據之任何他種保護。

最後為明確計荷蘭政府願指在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英文本之第一五七段末句中，“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等字之前似漏去“established”一字。此處提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原因在英文本及法文本中諒必均為說明係指執一法庭而言。

十一. 那威

那威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來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那威政府贊成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兩草案之基本宗旨，認為如獲多數國家接受，或為多邊公約，實乃一大進步，但兩草案所訂制度在若干方面與那威現行國籍法不符。茲將此類情形分述於下：

壹

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第一條。依那威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在那威領土內出生其母為那威人之嬰兒倘不取得那威國籍即無國籍者一概取得那威國籍。但如父母均為無國籍人，則仍為無國籍人。因此那威須先修訂國籍法始能加入此公約。

第三條。依那威法律在一般情形下，在那威船舶上出生者，就取得國籍而言應視為在那威領土內出生。但亦有若干例外，如在船舶停泊於外國港口或駛經外國領海時出生者是。在此種情形下，或不宜視為在那威領土內出生，且無論如何，似不宜採用有如草案中所載者之嚴格無條件規定。

第四條。依那威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屬於那威國籍之未婚女子所生嬰兒不論其在何地出生，一概取得那威國籍。至於在那威境外出生而父母業已正式結婚之嬰兒，如父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縱使母為那威而嬰兒倘未取得那威國籍即無國籍，亦不視為屬於那威國籍。不屬那威國籍之未婚女子所生嬰兒，即使父為那威人亦不視為屬於那威國籍。因此那威在加入公約以前尚須對國籍法之此項規定加以修正。此外並請注意依那威之公正觀念及其國籍法之體系，關於未婚之女子所生之嬰兒，母之國籍應優先於父之國籍。因此自那威之觀點言之，第四條末句之規定缺乏伸縮性。

第五條。第二條所載之規定與那威國籍法不符，因依國籍法第八條，喪失國籍者之子女亦隨同喪失國籍，即使子女因而成為無國籍人，亦不視為例外。關於國籍法第八條之內容，請參閱對草案第六條第三項提出之意見(參閱下文)。

第六條。第三條所載規定與那威國籍法第八條不符。該條內規定在外國出生之那威人滿二十二歲時倘從未居住於那威或在足以表現歸附那威之情形下短期居留於那威境內，即喪失那威國籍。至於其喪失國籍後是否成為無國籍人，則與此問題無關。

貳

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第一條。第二、第三兩項與那威國籍法不符，因除第八條所述情形外，那威國籍法惟有在屬於那威籍者取得另一國籍後始承認其喪失那威國籍。因此上述兩項規定成立後，須將那威國籍法修訂。至於第三項之末句，請參閱第一公約草案第四條提出之意見(參閱“壹”)

關於同樣載於兩公約之條款，請參閱對第一章案各條款提出之意見(參閱壹)。

凡草案中未經評論之規定均係認為與那威法律並無牴觸。因此對此類條款並無意見提出。

自上述意見中可見那威對加入公約草案問題所持的立場須視能否對國籍法作必要修正而定。那威政府鑒於事關重要人道措施且確認應在以減輕無國籍問題為目的之國際合作上表現較為寬大之態度，故不反對設法對國籍法作必要修訂，惟以各國政府大致均將加入兩公約草案之一為條件。同時並請注意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之那威國籍法(第三號)乃北歐各國在法律方面協力合作之結果，因此那威、丹麥、瑞典三國之國籍法內容大致相同。自北歐各國

法律一致之觀點言，倘丹麥及瑞典並不修改其國籍法而那威單獨加以修訂，未免欠妥。

十二. 菲律賓

菲律賓駐聯合國代表團來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兩公約草案之條款，除兩草案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與菲律賓之任何現行法律均無牴觸。兩草案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下：“放棄國籍時，除另有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者外，其國籍不因放棄而喪失”。此項規定與經共和國法第一〇六號修正之民國法第六十三號第一(二)節牴觸，其中規定除其他原因外，亦可因“明白表示放棄國籍”而喪失菲律賓國籍。遇菲律賓國民如此喪失國籍時，其國籍之喪失並不以取得另一國籍或另有國籍為條件。惟如採用公約草案中所載關於放棄國籍事之規定並不影響國家利益而可推進公約草案所載消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之政策。

比較兩公約草案後可知除第一條及第七條外，兩者措辭完全相同。第二草案(即“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之補充規定與菲律賓憲法所採放棄出生地主義改從血統主義之國籍法原則較為接近。第二草案第七條之補充規定亦足使締約國得有斟酌以取消其國民之國籍為刑罰之餘地。

關於兩草案之第六條第三項，並請注意民國法第四七三號(即歸化法)之第十八(乙)節規定：如歸化人於頒發歸化證書後五年以內回至其出生國或至其他外國正式永久居留時其歸化證書即應撤消。

菲律賓政府認為就此兩約草案而言，“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草案較為合用，因在設法達成最後消除無國籍問題之目標上，此似係合理之步驟，因此較易於據以促成協議。

十三. 瑞典

瑞典外交部來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瑞典之現行公民資格法係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頒布，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二四年國籍法於同日廢止。瑞典之新國籍法乃瑞典、丹麥與那威三國密切合作所獲之結果。茲經將瑞典現行國籍法與關於此事之兩公約草案比較後，瑞典政府發現該兩公約草案在實質上與瑞典國籍法所載

規定頗多不符，且其範圍遠較後者為廣。瑞典政府目前礙難對頒行未久之上述法律遽加修改，因此瑞典對於現所擬訂之兩公約草案除非附加極多保留致使瑞典之加入等於毫無意義，殊難予以接受。

十四．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聯王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說帖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英聯王國政府不但贊成減少無國籍問題且主張儘可能以國際協議消除無國籍問題。在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與減少未來新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第一條兩者之間，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前者較為妥善；其理由不但基於上述一般考慮且因前者似較簡單，不致引起根據後者於斷定其中所指一類人——尤其是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之實際身份時可能發生之困難。

至於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之第一條，英聯王國政府原則上不反對該條之主旨，但察及由於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國籍法不以出生地主義為準之國家均須局部接受出生主義之原則，因此起草者認為宜在同條第一項中規定實際上如此取得之國籍究竟能否保持得視其人與給予國籍之國家保持關係達何程度而定；英聯王國政府認為：為求公允起見宜在第三項規定中對有關國家予以同樣之權衡餘地，因依第三項之目前措詞，有關國家須接受適用血統主義之義務，不論其人與各該國之關係達何程度。

關於兩公約草案之第四條，亦發生上述考慮。

此外英聯王國政府在現階段尚願對兩公約草案之第十條提出意見。英聯王國政府承認此類公約之締約國對個別案件所採取之行動究竟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問題未必（而且甚至於通常並不）與另一締約國發生關係（同時亦須指明在若干案件中另一國家，例如關係人當時正在其境內居留之國家，可能與上述行動之後果有直接關係）。但英聯王國政府認為憑此理由不足以設立第十條所提議之繁複組織並使個人有權發動運用此項機構。此處須指明向擬設法庭提出之問題可能極為複雜，例如第一條所稱“通常居住”之解釋或第八條所稱“政治理由”之解釋問題。此類問題之權威斷定原屬國際法院之職權範圍；究竟宜否另設法庭俾於因案件發生情形特殊而不能提至國際法院時有權裁決此類問題，殊成疑問。

英聯王國政府對兩公約草案之其他條款並無意見提出，但擬特別指出宜在公約中以適當方式列入領土適用條款，以便於為查明各領土政府意旨而進

行適當諮詢後將公約規定推行於會員國負責處理其提對外關係之任何或一切領土。因此英聯王國政府議在公約之定稿中添列一條如下：

“任何國家得於批准時或其後向秘書長提出通知，聲明本公約之規定應適用於其負責處理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領土。”

十五．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來文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美國政府明認受無國籍之苦者甚衆，因此各國政府允宜修改其法律以便消除或減少其法律之施行所造成之無國籍問題。但消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之最善方式究竟為在聯合國範疇內締訂一國際公約抑為由個別政府依據聯合國一機關之建議採取適當立法行動，殊成疑問。

就美國政府而言，在美國法律上因喪失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之情形甚少。倘出籍之原因為在國外所採取之行爲，則此種行爲之性質在若干情形下（例如歸化另一國家、宣誓效忠於另一國家或接受以取得一國籍為條件之職位）本已使當事人當然取得另一國籍。至於其他出籍之行爲，例如為外國服役及在國外投票選舉，通常原只有屬於行爲發生地之國籍者方能實施。當然在若干情形下亦可能因出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但此類情形大都涉及居留於美國者，例如經美國法院宣判為叛逆者或逃避兵役者；因此並不造成國際問題。況且此類情形極少發生。

至就美國准許入境永久居留之無國籍人而言，此類人與其他外國人之情形相同，於具備法定條件後即可歸化為美國人。因此美國現行法律在大體上不致增加無國籍人數，而由於其對無國籍人給予與其他永久居留類外國人相同之歸化機會，實有助於無國籍問題之減少。

美國政府對於究竟宜否以公約方式處理此事問題雖不無疑問，但仍將公約條款符合美國現行法律之程度論列如下，以供參考，或有裨益：

第一條．美國採用出生地主義為原則，因此第一公約之第一條與美國現行法律相符。第二公約之第一條涉及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之國家，與美國無大關係。但美國政府察及其中確認父之國籍傳給權優於母之國籍傳給權。此點似不符合美國在聯合國其他機關中所確認及贊助之不因性別而施歧視之原則。

第二條．對於棄兒係在發現地出生之推定如可提出反證，則此條規定與美國法律尚無牴觸。

第三條．美國法律並不承認凡出生於美國登記之船舶或飛機者均屬美國國籍。此種規定恐不免引起濫用情事。

第四條．美國政府察及依據此條措詞，凡在非公約締約國領土內出生之嬰兒取得該國國籍後即有雙重國籍。在此方面恐有增加雙重國籍問題之後果。同時此條復明認第一條所載歧視原則。就美國而言，此種規定之涵義似為：如美國加入公約則適用第一條；如美國不加入公約，則締約國間適用第四條。無論美國加入與否，嬰兒係屬美國籍，惟遇後一情形時公約保證其同時取得另一國籍。況且如父母所屬之國籍均非締約國，其子女仍可成為無國籍人。此條似須重加研討。

第五條．此條與美國現行國籍法尚無牴觸。依美國法律規定，惟有於自願實施某種行為時方喪失美國國籍。身份之變更並不視為自願行為。配偶及子女亦不因他造配偶或父母喪失國籍而喪失其國籍。

第六條．此條第一項規定與美國現行法律不符。依美國法律規定，凡向一美國外交官或領事官正式聲明放棄國籍者即喪失其美國國籍，並不以放棄國籍者另有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為條件。第二項規定所述情形在美國並不發生，因此美國政府可不

反對。由於美國認為出籍乃任何人之天賦權利，美國法律上並無頒發出籍許可證之規定。至於此條第三項，美國法律久已規定在若干情形下，長期居留國外超過法定時限者喪失其國籍，故與上述條款下同。

第七條．兩公約之第七條規定均與美國法律牴觸，因美國法律規定在若干情形下以取消國籍“為刑罰”，不論其人取消國籍後是否成為無國籍人。此類情形包括：叛逆，棄職潛逃及逃避兵役。至於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之第七條第二項，美國法律並無在喪失國籍前須經司法宣告之規定，惟依法定程序經行政機關宣布喪失國籍者得提請法院覆核行政機關之裁定。

第八條．此條大抵與美國法律並無牴觸，惟“政治”一詞之解釋有欠明晰。倘其意義包括叛逆或棄職潛逃一類情事，則美國礙難接受。

第九條．美國已往於取得新領土時向來規定此類領土之居民一概取得美國國籍。

第十條．此條規定美國恐難接受。美國政府認為美國國籍之斷定純屬內政問題，因此礙難同意遇美國決定某人不屬美國國籍時一國際法庭可有權否決。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RÁ
-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Penai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 O. 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150C79

Printed in U. S. A.

G. A. 9 Suppl. No. 9 Int. Law Comm. Report

Price: \$U. S. 0.30; 2/- stg.; Sw. fr. 1.20

54-28189-Dec. 1954-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